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城市規劃條例》

(第 131 章)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23**

引言

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條例)第 9(1)(a)條，核准《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LC/22A》。該圖現重新編號為 A S/SLC/23，並載於附件 A。

自發還《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21**》後對該圖作出的修訂

2.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21》(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已納入修訂的《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LC/22》(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以供公眾查閱。為配合《大嶼山保育及康樂總綱圖》(總綱圖)的規劃原則，以及《貝澳、水口、大澳及其鄰近地區的生態研究—可行性研究》(生態研究)的研究結果，主要修訂包括 (i) 將位於貝澳及水口的用地由「海岸保護區」地帶改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以反映自然生境的狀況；以及(ii) 將位於貝澳及望東灣的用地分別由「海岸保護區」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康樂」地帶作影響較低的休閒和康樂用途。

3. 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註釋》已作出相應修訂，亦已因應最新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註釋總表)作出技術修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說明書》亦作出了相應修訂，以反映城規會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各種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目標。

申述

4. 在展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期間，城規會共收到 **730** 份有效的申述。城規會在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會議上考慮了有關的申述。

表示支持的申述(九份)

5. 城規會收到九份表示支持的申述，由一間公司(R3)和八名個別人士(R2 及 R10 至 R16)提交，表示支持所有或個別修訂項目。當中提出的主要理由和建議為：(i) 十塱應被納入「自然保育區」的保育用途地帶；(ii)「農業用途」和「農地住用構築物」用途應歸入「自然保育區」地帶的《註釋》中的第二欄；(iii)應提供更多公共基礎建設及設施，以鼓勵進行與康樂相關的發展；(iv)應提供更多設施，照顧當地社區的需要；(v)應物色合適的用地，以作額外房屋、安老院舍和康樂用途；以及(vi)理順用途地帶界線，確保當局可根據條例或《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作出所需管制。

表示反對的申述(**709** 份)

6. 在 709 份表示反對的申述當中，有五份由環保／關注團體 (**R8、R9、R23、R24 及 R59**)提交；四份由包括新界鄉議局(**R62**)、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R63**)、拾塱鄉公所(**R64**)及新圍村鄉公所(**R65**)的地區團體提交；兩份由離島區議會議員(**R66 及 R483**)提交；一份由大嶼山分區會主席(**R481**)提交；三份由公司(**R326、R501 及 R708**)提交；另有 695 份由個別人士(**R25 至 R58、R60、R67 至 R325、R327 至 R480、R482、R484 至 R500、R502 至 R707 及 R709 至 R730**)提交。

7. 在表示反對的申述中所提出的主要理由／建議撮述如下—

(a) **自然保育及環境** – (1) 反對任何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例如，在「自然保育區」地帶納入「度假營」及「燒烤地點」用途。應收回位於濕地上的私人地段作保育用途；(2) 涉及對環境構成影響及／或豎設圍牆的建造工程(包括政府工程)，均須取得規劃許可；(3) 所有劃為「海岸保護區」地帶應改劃為「郊野公園」地帶，以便全面保護和監察。位於分流的用地應由「綠化地帶」改劃為「郊野公園」地帶；(4) 鹹田新村西北端的「鄉村式發展」地帶應改劃為「自然

保育區」地帶，以保護貝澳的具重要生態價值河溪；

(5) 長有數片紅樹林的水口海岸，應由「海岸保護區」地帶改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以及(6)建議在貝澳闢設水牛公園；

(b) 「康樂」地帶及康樂用途 – (1) 貝澳地區一直受違例填土和康樂活動影響，導致環境受到破壞。貝澳「康樂」地帶的部分地方有濕地，應進行保育。有申述人質疑當局參考生態研究的結果來劃定「康樂」地帶和「自然保育區」地帶邊界的做法。從新界其他劃設「康樂」地帶所得的經驗顯示，「康樂」地帶未必可帶來康樂設施發展。劃設不包含保育元素或對工程不設限制的「康樂」地帶，即是將把違例發展合法化，鼓勵棕地作業的擴散，因此建議：「康樂」地帶應改劃為保育地帶，或局限於嶼南道沿路有棕地作業的範圍；將「燒烤地點」用途、「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用途和「度假營」用途從第一欄用途移到第二欄用途；在「康樂」地帶進行任何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須申請規劃許可；以及「康樂」地帶應納入大嶼山南岸受規管地區，以規管違例發展；(2) 如沒有額外基礎設施支援，增加康樂活動會對有限的道路容量構成壓力；(3) 應優先利用位於貝澳、塘福、水口和石壁八幅空置政府土地進行康樂用途；(4) 由於位於望東灣的「康樂」地帶面積小且位置偏遠，進行康樂發展的潛力不大，建議把用地維持「綠化地帶」或指定為郊野公園；

(c) 鄉村發展 – (1) 「康樂」地帶僅佔大嶼山南岸規劃區(該區)一個有限的範圍，既不能促進旅遊業，也沒有反映現有度假營地。當局應放寬對「海岸保護區」地帶和「自然保育區」地帶的土地用途規劃管制以推動旅遊業及／或房屋發展；(2) 應擴大「鄉村式發展」地帶以保障原居民在《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利；(3) 政府應收回私人土地及為引入新的土地用途管制措施提供補償，或與私人土地擁有人合作，落實保育措施；(4) 有申述人反對加入新的「自然保育區」地帶的《註釋》；(5) 建議把望東灣的北部和南部由「綠化地帶」分別改劃為「康樂」地帶和「鄉村式發展」地帶；(6) 貝澳的私人

地段¹不應改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及成為大嶼山南岸受規管地區的一部分，因為附近地區已有康樂用途；可通往公共交通設施；以及場內已獲擺放構築物批出許可；

- (d) 反映現有用途、理順用途地帶的邊界，以及納入新的土地 – (1) 該區內所有現有的康樂設施應劃為「康樂」地帶；(2) 將修訂項目 B3 及 B4 的用地劃回「海岸保護區」地帶；(3) 修訂項目 B5 先前的「綠化地帶」應予以保留，以致相關設施(例如燒烤設施)仍須讓城規會審議；(4) 不應把自然環境撥入作住宅發展和鋪設道路的用地範圍；(5) 市民對大嶼山南岸的住屋、康樂和旅遊的需求日增，修訂項目 B11 先前的「住宅(丙類)」地帶應予以保留；
- (e) 分區計劃大綱圖及《註釋》 – (1) 最新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應予以檢討，以考慮是否須將「動物園」、「鳥舍」、「動物檢疫中心」、「動物寄養所」和「主題公園」用途於保留相應用途地帶；不容許「屋宇」、「分層住宅」和「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綠化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在「自然保育區」地帶內，把「農業用途」和「農地住用構築物」用途從第一欄用途移至第二欄用途；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把「酒店(只限度假屋)」用途從第二欄用途移至第一欄用途及把「政府垃圾收集站」和「公廁設施」用途從第一欄用途移至第二欄用途；(2) 《註釋》說明頁應作出修訂，訂明須就豎設圍牆構築物申請規劃許可；(3) 第二欄內的不協調的用途(例如「自然保育區」地帶「度假營」用途)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以及
- (f) 公眾諮詢 – (1) 當局在公布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前，並沒有諮詢鄉議局、離島區議會、相關鄉事委員會及／或當地村民；以及(2) 當局應待在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提及的南大嶼山生態康樂建議公布之後，才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修訂。

¹ 位於貝澳第 316 約地段第 2402 及第 2406 號。

同時表示支持及反對的申述(部分)(11 份)

8. 在 11 份表示局部支持和局部反對的申述當中，七份由環保／關注團體(**R4** 至 **R7** 及 **R17** 至 **R19**)提交，四份由個別人士(**R1**、**R20**、**R21** 及 **R61**)提交。這些申述提出的主要理由與上文第 5 及第 7 段所提及的理由相似。

提出意見的申述(一份)

9. 一份由個別人士(**R22**)提交的申述就修訂項目 B1 及 B2 提出意見。**R22** 表示，當局應在貝澳原水抽水站展開工程前進行諮詢，以盡量減少與持份者的衝突。就貝澳原水抽水站工程進行期間所造成的噪音影響，**R22** 曾向水務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表達他的關注。

城規會的決定

10. 城規會在考慮有關申述後，備悉 **R1**(部分)、**R2**、**R3**、**R4**(部分)至 **R7**(部分)、**R10** 至 **R16**、**R17**(部分)至 **R21**(部分)及 **R61**(部分)表示支持的意見和 **R22** 提出的意見，並決定不接納 **R1**(部分)、**R4**(部分)至 **R7**(部分)、**R8**、**R9**、**R17**(部分)至 **R21**(部分)、**R23** 至 **R60**、**R61**(部分)及 **R62** 至 **R730**，以及同意不應順應該等申述而修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理由如下：

自然保育及環境

- (a) 分區計劃大綱圖旨在顯示區內概括的土地用途，以便把土地的發展和重建計劃納入法定規劃管制之內。在制訂用途地帶的建議時，已平衡自然保育與發展，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對每幅用地的生態影響。易受環境影響地區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一般劃為保育地帶，包括「自然保育區」地帶、「海岸保護區」地帶和「綠化地帶」，而只有位於已發展／受干擾地區的用地會劃作「康樂」地帶；
- (b) 任何在「綠化地帶」、「海岸保護區」地帶及「自然保育區」地帶內的發展，如涉及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根據條例，在受規管地區內進行違例發展，當局會採取執管行動；

- (c) 當局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指定郊野公園。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郊野公園」地帶涵蓋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地方。由於「海岸保護區」地帶位於郊野公園範圍以外，把「海岸保護區」地帶改劃為「郊野公園」地帶並不恰當。指定郊野公園應由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另行考慮；
- (d) 鹹田新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不屬任何修訂項目。貝澳具重要生態價值河溪的有關河段位於政府土地之上，如政府土地上有不合法的活動及／或發展，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的土地管制行動處理。「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其餘有關範圍主要是平坦、空置並長有稀疏植物的私人土地，該地位於現有村落的邊陲地，當局認為有關地點適合作鄉村式發展。任何小型屋宇發展的排污安排，均要符合政府相關要求。地政總署會按每宗小型屋宇申請的個別情況及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進行評估；
- (e) 大部分海岸範圍劃為「海岸保護區」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育、保護和保留天然海岸線，以及易受影響的天然海岸環境，包括具吸引力的地質特色、地理形貌，或在景觀、風景或生態方面價值高的地方，而地帶內的建築發展，會維持在最低水平。因有關範圍屬於天然海岸線，劃設「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做法合適。「自然保育區」及「海岸保護區」地帶的發展限制大致相同；
- (f) 有關申述內關於擬議水牛公園的資料不足。任何建議均可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定而提出，並會由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作考慮及評估；

「康樂」地帶及康樂用途

- (g) 目前的「康樂」地帶和「鄉村式發展」地帶及有關的規劃管制實屬恰當。靜態康樂用途(例如「燒烤地點」、「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度假營」及「康體文娛場所」)符合「康樂」地帶的規劃意向。貝澳和望東灣的「康樂」地帶位於已發展／受干擾地區。由於「康樂」地帶屬發展地帶，其規劃意向主要是進行康樂發展，為市民提供所需設施，因此無須規定河道改道、填

土／填塘及挖土工程須取得規劃許可。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康樂」地帶的《註釋》與城規會採用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相符，並與其他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大部分「康樂」地帶下的條文相若。有關申述並無提出有力理據以支持在「康樂」地帶實施更嚴格的管制措施；

- (h) 現時南大嶼山的道路全年平均每日行車量是在道路的設計容量一半以下。預計南大嶼的道路容量足以應付擬議修訂所引致的交通需求。運輸署已密切監察乘客需求，並與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聯絡，視乎情況調整服務，務求滿足乘客需求。石門甲道以南一段東涌道和南大嶼山的所有道路均劃設為封閉道路。前往此道路的駕駛人士須持有有效的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只有南大嶼山的居民和商戶，以及有真正營運和業務需要的人士，才可申請非臨時或臨時許可證；
- (i) 該八幅相關的空置政府用地可供市民申請以短期租約方式作社區、機構或非牟利用途。項目倡議人可根據既定機制進行適當的康樂用途；
- (j) 考慮到先前的用途和用地狀況，修訂項目 A4 的申述用地現時劃為「康樂」地帶，做法合適，並符合《可持續大嶼藍圖》(藍圖)和《大嶼山保育及康樂總綱圖》(總綱圖)所載，南大嶼山的天然和文化資源將作保育用途，如情況合適，亦會用作影響較低的休閒和康樂用途供市民共享。有關申述並無有力理據以支持把由現有建築物佔據的用地改劃為「綠化地帶」；

鄉村發展

- (k) 把貝澳和望東灣內的一些地區改劃為「康樂」地帶(共約 6.38 公頃)，已在保育具較高生態價值的自然生境與預留土地進行影響較低的康樂發展之間取得平衡。改劃用途地帶與藍圖和總綱圖提出的計劃一致，南大嶼山的天然和文化資源將作保育用途，如情況合適，亦會用作影響較低的休閒和康樂用途供市民共享。只有位於已發展／受干擾地區的合適用地會被改劃為「康樂」地帶。在貝澳已取得規劃許可的度假營用地已納入「康樂」地帶；

- (l) 這次對分區計劃大綱圖所作的修訂不涉及檢視「鄉村式發展」地帶。當局已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劃設適當土地供認可鄉村作鄉村擴展。根據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申請或興建小型屋宇的權利，屬於原居民本人可享有的人身權利，而非他所擁有土地的附帶權利。就土地用途施加規劃管制，不會影響原居民申請或興建小型屋宇的權利。據此而論，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施加的規劃管制並不會觸及《基本法》第 40 條；
- (m) 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不會影響任何土地擁有人轉移或轉讓其土地利益的權利，也不會令有關土地變成沒有任何有意義或經濟上可行的用途。有關土地可作「經常准許的用途」及須先向城規會申請並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修訂不太可能會構成須提供補償的財產徵用；
- (n) 因應修訂項目 A1 及 A3 而新增了「自然保育區」地帶的註釋，該份註釋是根據城規會所採用的最新註釋總表擬訂。該兩幅申述用地主要涉及將「海岸保護區」地帶改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這是更合適的規劃，因能反映具保育價值的內陸自然生境，而「海岸保護區」地帶和「自然保育區」地帶有相若的土地用途表和發展限制；
- (o) 望東灣村北面和南面的地方普遍長滿林木。考慮到各項規劃考慮因素，當局認為有關地方現時劃為「綠化地帶」，做法合適。此外，目前並無正在處理的望東灣小型屋宇申請；
- (p) 第 316L 約地段第 2402 及第 2406 號已進行填土工程，並在沒有取得規劃許可的情況下被度假營佔用。實際上這些用地位於已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的貝澳濕地之中。根據生態研究，有關地段連同毗連的季節性濕草地位於貝澳的核心保育區內，當中包括具較高生態價值的生境。這些土地現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要保存濕地生境。因此，現把有關地區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做法恰當；

反映各用地落成後的狀況、理順用途地帶的邊界，以及將新的土地納入該區內

- (q) 部分現存在「綠化地帶」、「海岸保護區」地帶和「自然保育區」地帶內的康樂設施和度假營在未取得規劃許可下營運。如因應這些不符合規定的用途而改劃該地點作「康樂」地帶並不適合。不過，申述人如有需要，可根據條例第 12A 條或第 16 條(視情況而定)提交規劃申請，並輔以相關的技術評估，以供城規會考慮；
- (r) 修訂項目 B1 至 B21 反映各用地已落成的狀況及／或已規劃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休憩用地、道路走線、運輸基礎設施，以及其他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定的發展項目。把申述用地劃作目前的用途地帶屬恰當；

分區計劃大綱圖及《註釋》

- (s) 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相應用途地帶的土地用途表內容與城規會採用的最新《法定圖則註釋總表》相符。第二欄用途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城規會會根據城規會的相關指引，按每個發展建議的個別情況進行評估。關於《法定圖則註釋總表》的檢討會另作考慮；
- (t) 任何在「綠化地帶」、「海岸保護區」及「自然保育區」地帶內的發展，包括豎設鐵絲網和圍牆，如涉及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
- (u) 在各地帶進行第二欄用途須申請規劃許可，任何有關的發展建議須由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城規會根據規劃申請的機制審議；以及

公眾諮詢

- (v) 當局在公布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時，已按照既定的法定及行政程序，就法定圖則進行公眾諮詢，並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法定公眾查閱期內諮詢相關各方。為有效採取執管行動，指定大嶼山南岸為受規管地區及公布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訂於同一日進行。鑑於有人或會企圖在有關地區獲指定為受規管地區之前，平整或破壞有關地區具

保育價值的土地以逃避執法制度的規管，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涉及的執管條文與指定大嶼山南岸為受規管地區有關，因此當局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刊憲之前，不適宜就該草圖諮詢公眾，以減低有關風險。

建議的影響

11. 核准《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LC/22A》對公務員、財政、經濟、性別和家庭議題沒有影響，而對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下文。

12. 關於環境方面的影響，日後在大嶼山南岸地區進行的發展項目都應符合相關環境規例（如適用），並必須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環境」一章所訂定的相關環境指引和準則，進行規劃、設計、興建與落實。

13. 至於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擬議修訂可以為該區帶來生態和環境效益，並有助更善用土地資源來滿足康樂需求。

公眾諮詢

14.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刊憲後，當局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就有關的擬議修訂諮詢離島區議會、鄉議局及兩個與該區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即大澳鄉事委員會及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當局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就分區計劃大綱圖收納的修訂分別與環保團體和地區關注組舉行會議。諮詢過程中收集到的意見以及上述各方的申述(如有)已供城規會考慮。

宣傳安排

15.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23》將會按照條例第 9D(2)條付印和展示。展示開始當天會有新聞稿發出，屆時會有發言人處理傳媒的查詢。

A 16.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23》載於附件 A
A-I 供議員參閱。附件 A 附錄 I 載有一份《註釋》，列明經常准許的用途和
A-II 向城規會申請可能獲批准的用途。附件 A 附錄 II 載有分區計劃大綱核
准圖的《說明書》。

查詢

1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鄧翠儀
女士查詢(電話號碼：2231 4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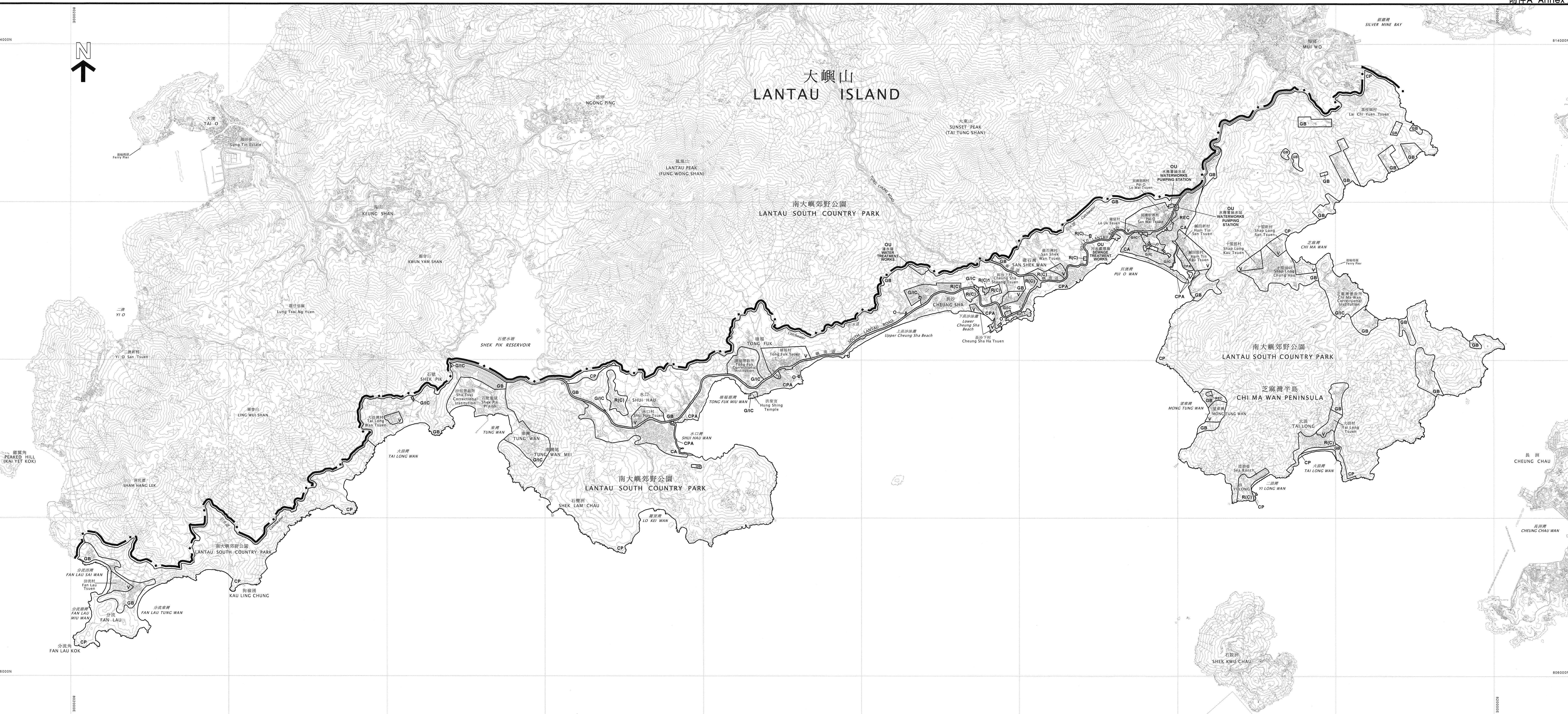
規劃署
二零二四年五月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23》

附件 A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23》

附錄 I :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23》的《註釋》

附錄 II :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23》的《說明書》



圖例
NOTATION

ZONES	地帶	COMMUNICATIONS	交通
RESIDENTIAL (GROUP C)	R(C)	住宅 (丙類)	MAJOR ROAD AND JUNCTION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V	鄉村式發展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G/C	政府、機構或社區	
OPEN SPACE	O	休憩用地	MISCELLANEOUS
RECREATION	REC	康樂	BOUNDARY OF PLANNING SCHEME
OTHER SPECIFIED USES	OU	其他指定用途	
GREEN BELT	GB	綠化地帶	
CONSERVATION AREA	CA	自然保育區	
COASTAL PROTECTION AREA	CPA	海岸保護區	
COUNTRY PARK	CP	郊野公園	

土地用途及面積一覽表
SCHEDULE OF USES AND AREAS

USES	大約面積及百分率 APPROXIMATE AREA & %		用途 用途
	公頃 HECTARES	% 百分率	
RESIDENTIAL (GROUP C)	55.74	2.27	住宅 (丙類)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85.83	3.49	鄉村式發展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90.10	3.67	政府、機構或社區
OPEN SPACE	0.58	0.02	休憩用地
RECREATION	6.38	0.26	康樂
OTHER SPECIFIED USES	2.66	0.11	其他指定用途
GREEN BELT	472.22	19.23	綠化地帶
CONSERVATION AREA	60.65	2.47	自然保育區
COASTAL PROTECTION AREA	93.15	3.79	海岸保護區
COUNTRY PARK	1574.31	64.10	郊野公園
MAJOR ROAD ETC.	14.57	0.59	主要道路等
TOTAL PLANNING SCHEME AREA	2456.19	100.00	規劃範圍總面積

夾附的《註釋》屬這份圖則的一部分
THE ATTACHED NOTES ALSO FORM PART OF THIS PLAN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 / S L C / 23

(這是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擬備的核准圖)

註釋

(注意：這份《註釋》是圖則的一部分)

甲部 (本甲部適用於圖則涵蓋範圍內但非《城市規劃條例》第 1A 條所界定的「受規管地區」範圍內的土地(下稱「受規管地區」))

- (1) 這份《註釋》說明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城市規劃委員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須取得這種許可的人士，應以特定表格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有關的特定表格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索取，填妥後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 (2) 在進行這份《註釋》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包括經常准許及可獲批給許可的用途或發展)時，必須同時遵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
- (3)
 - (a)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現有用途，即使不符合圖則的規定，也無須更正，直至用途有實質改變或建築物進行重建為止。
 - (b) 任何用途的實質改變，或任何其他發展(就現有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或重建，則必須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
 - (c) 就上文(a)分段而言，「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現有用途」指—
 - (i) 首份涵蓋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法定圖則(下稱「首份圖則」)的公告在憲報刊登之前，
 - 已經存在的用途，而該項用途由展開以來一直持續進行；或
 - 與現有建築物有關並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得批准的用途或用途更改；以及
 - (ii) 在首份圖則公布之後，
 - 首份圖則或其後公布的任何一份圖則所准許的用途，而該項用途在有關圖則有效期內展開，而且自展開以來一直持續進行；或

- 與現有建築物有關並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得批准的用途或用途更改，並且在獲得批准之時，是當時有效的圖則所准許的。
- (4) 除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訂明外，凡圖則經常准許或依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而已經展開或實質改變用途，或已經進行發展或重建，則城市規劃委員會就該地點所批給的一切與用途或實質改變用途或發展或重建有關的許可，即告失效。
- (5) 進行詳細規劃時，路口、道路路線及各個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為調整。
- (6)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預料為期不超過五年)，只要符合一切其他有關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政府規定，便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符合有關地帶指定的用途或這份《註釋》的規定。預料為期超過五年的臨時用途，則必須符合有關地帶指定的用途或這份《註釋》的規定。
- (7) 以下是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但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則除外：
- (a)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用地、避雨處、小食亭、道路、巴士站或路旁停車處、單車徑、的士站、大溝渠、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電訊無線電發射站、自動櫃員機和神龕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b)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水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
 - (c) 水道及墳墓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d)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翻建；以及
 - (e) 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即在首份圖則公布該日已經存在的住用建築物。
- (8) 圖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除上文甲部第(7)段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及下列用途或發展外，所有其他用途或發展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 路旁車位。

- (9) 除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用途和發展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用途和發展的用途，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 (10) 在這份《註釋》內，
- (a) 除文意另有所指，或本文第(10)段的明文規定外，《註釋》所使用的詞彙，具有《城市規劃條例》第 1A 條所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b) 「現有建築物」指一間實際存在，並符合任何有關法例及有關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建築物(包括構築物)。
- (c)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指獲得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III 部的規定發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其建築工程的住用建築物(賓館及酒店除外)，或主要用作居住(賓館及酒店除外)但建築物的地面一層可能闢作「商店及服務行業」或「食肆」的建築物。

乙部 (本乙部適用於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以及《城市規劃條例》第 1A 條所界定的「受規管地區」範圍內的土地(下稱「受規管地區」))

- (1) 這份《註釋》說明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城市規劃委員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須取得這種許可的人士，應以特定表格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有關的特定表格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索取，填妥後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 (2) 在進行這份《註釋》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包括經常准許及可獲批給許可的用途或發展)時，必須同時遵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
- (3) 任何受規管地區內的土地或建築物的用途，如在緊接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首份圖則」)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前已經存在，而該項用途由展開以來一直持續進行，則即使不符合圖則的規定，也無須更正。任何這類用途的實質改變，或任何其他發展(就這類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又或必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
- (4) 凡較早時公布的該區草圖或核准圖准許並於該圖有效期內在任何受規管地區內的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的用途或發展，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與現有建築物有關並在首份圖則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前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得批准的用途或用途更改，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與現有建築物有關並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得批准的用途或用途更改，並且在獲得《建築物條例》批准之時，是當時有效的圖則所准許的，則該項用途或用途更改亦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任何這類用途的實質改變，或任何其他發展(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已落成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又或必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
- (5) 除本乙部上文第(3)或(4)段適用的情況外，任何在受規管地區內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用途或發展，除非是圖則所經常准許者，否則未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給許可，一律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
- (6) 除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訂明外，凡圖則經常准許或依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而已經展開或實質改變用途，或已經進行發展或重建，則城市規劃委員會就該地點所批給的一切與用途或實質改變用途或發展或重建有關的許可，即告失效。
- (7) 進行詳細規劃時，路口、道路路線及各個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為調整。

(8) 以下是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但(a)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或(b)劃為「自然保育區」或「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地區則除外：

- (a) 建築物的保養、修葺或拆卸工程；
- (b)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用地、避雨處、小食亭、行人徑、巴士站或路旁停車處、單車徑、的士站、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電訊無線電發射站、自動櫃員機和神龕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c) 道路、水道、大溝渠、污水渠和排水渠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d)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水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
- (e)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翻建；
- (f) 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即在首份圖則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住用建築物)；以及
- (g) 已獲得政府給予許可的新界原居村民或本地漁民及其家人等的墳墓的建造、保養或修葺工程。

(9) 在劃作「自然保育區」或「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土地上，

- (a) 以下是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 (i)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處、避雨處、小食亭、道路、水道、大溝渠、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神龕及墳墓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ii)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水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以及
 - (iii) 由政府提供的美化種植；以及
- (b) 以下是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由政府提供的除外)、休憩處、避雨處、小食亭、行人徑、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和神龕的提供。

(10) (a) 在「自然保育區」地帶或「海岸保護區」地帶以外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為期不超過兩個月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果無須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填土或挖掘)，而且是下列用途或發展之一，即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為嘉年華會、展會集市、外景拍攝、節日慶典、宗教活動或體育節目搭建的構築物。

- (b) 除乙部第(10)(a)段另有規定外，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為期不超過三年，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對於有關用途或發展，即使圖則沒有作出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仍可批給或拒絕批給許可，規劃許可的有效期最長為三年；若城市規劃委員會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然而，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或「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土地，不得作臨時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
- (c) 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為期超過三年，須根據圖則的規定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11) 除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用途和發展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用途和發展的用途，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12) 在這份《註釋》內：

- (a) 除文意另有所指，或下述的明文規定外，這份《註釋》所使用的詞彙，具有《城市規劃條例》第1A條所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b) 「現有建築物」指一間實際存在，並符合任何有關法例及有關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建築物(包括構築物)。
- (c)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指獲得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III部的規定發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其建築工程的住用建築物(賓館及酒店除外)，或主要用作居住(賓館及酒店除外)但建築物的地面一層可能闢作「商店及服務行業」或「食肆」的建築物。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 / S L C / 2 3

土地用途表

這份土地用途表是《註釋》的一部分，須與《註釋》甲部或乙部一併閱讀。

頁次

住宅(丙類)	1
鄉村式發展	3
政府、機構或社區	5
休憩用地	7
康樂	8
其他指定用途	10
綠化地帶	11
自然保育區	13
海岸保護區	15
郊野公園	18

住宅(丙類)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分層住宅	救護站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食肆
屋宇	教育機構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酒店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加油站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低層、低密度的住宅發展；服務住宅區一帶地方的商業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

(請看下頁)

住宅(丙類)(續)

備註

- (a) 在指定為「住宅(丙類)」地帶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0.4 倍、最大上蓋面積超過 25% 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兩層(7.6 米)，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b) 在指定為「住宅(丙類)1」地帶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0.8 倍、最大上蓋面積超過 40% 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層(包括開啟式停車間)，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c) 為施行上文(a)及(b)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作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d) 為施行上文(a)及(b)段而計算最大上蓋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作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均應納入計算。
- (e)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及(b)段所述有關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建築物高度的限制。

鄉村式發展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墓地
政府垃圾收集站	食肆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屋宇(只限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
農地住用構築物	酒店(只限度假屋)
公廁設施	屋宇(未另有列明者)
公眾停車場(只限單車)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
宗教機構(只限宗祠)	加油站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碼頭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
	公眾停車場(未另有列明者， 貨櫃車除外)
	宗教機構(未另有列明者) #
	住宿機構 #
	學校 #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除以上所列，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食肆
圖書館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請看下頁)

鄉村式發展(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就現有的認可鄉村和適宜作鄉村擴展的土地劃定界線。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帶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備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發展或重建作註有#的用途除外)，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層(8.23米)，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政府、機構或社區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動物寄養所
動物檢疫中心(只限設於政府建築物)	動物檢疫中心(未另有列明者)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	靈灰安置所
電影製作室	火葬場
懲教機構	食肆(未另有列明者)
食肆(只限食堂、熟食中心)	分層住宅
教育機構	殯儀設施
展覽或會議廳	直升機升降坪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度假營
政府垃圾收集站	酒店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屋宇(根據《註釋》說明頁准許翻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或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者除外)
醫院	船隻加油站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場外投注站
圖書館	辦公室
街市	加油站
碼頭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公廁設施	垃圾處理裝置(只限垃圾轉運站)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住宿機構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污水處理／隔篩廠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宗教機構	動物園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批發行業	

(請看下頁)

政府、機構或社區(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休憩用地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鳥舍	食肆
燒烤地點	政府垃圾收集站
泳灘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度假營
公園及花園	娛樂場所
涼亭	康體文娛場所
行人專區	私人會所
野餐地點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運動場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散步長廊／廣場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公廁設施	宗教機構
休憩處	配水庫
動物園	商店及服務行業
	帳幕營地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

康樂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動物寄養所
燒烤地點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食肆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	分層住宅
度假營	高爾夫球場
農地住用構築物	政府垃圾收集站
野餐地點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康體文娛場所	酒店
公廁設施	屋宇(根據《註釋》說明頁准許翻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或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者除外)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娛樂場所
帳幕營地	私人會所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商店及服務行業
	主題公園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動物園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進行康樂發展，為市民提供所需設施，從而促進動態及／或靜態康樂活動和旅遊／生態旅遊的發展。康樂發展的配套用途，如申請規劃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請看下頁)

康樂(續)

備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層，或超過《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LC/22》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b) 任何住宅發展不得引致整個發展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0.2 倍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兩層(6 米)。
- (c) 為施行上文(b)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作或擬用作機房、管理員辦事處和管理員宿舍，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d)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及(b)段所述有關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其他指定用途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只適用於「污水處理廠」

污水處理廠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	--------------------------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劃定土地以闢設污水處理廠。

只適用於「水務署抽水站」

抽水站	政府用途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未另有列明者)
-----	--------------------------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劃定土地作抽水站用途。該抽水站為大嶼山和港島西部供水系統的設施之一。

只適用於「濾水廠」

濾水廠 配水庫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	--------------------------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濾水廠，以配合社區需要。

綠化地帶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動物寄養所
燒烤地點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郊野公園*	墓地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	靈灰安置所(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靈灰安置所的擴建部分)
自然保護區	火葬場(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火葬場的擴建部分)
自然教育徑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農地住用構築物	分層住宅
野餐地點	高爾夫球場
公廁設施	政府垃圾收集站
公眾停車場(只限單車)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帳幕營地	直升機升降坪
野生動物保護區	度假營
	屋宇(根據《註釋》說明頁准許翻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或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者除外)
	船隻加油站
	加油站
	碼頭
	康體文娛場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未另有列明者，貨櫃車除外)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動物園

(請看下頁)

綠化地帶(續)

* 「郊野公園」指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指定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所有用途和發展均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同意，但無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備註

- (a) 先前在《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LC/21》「綠化地帶」內的土地，在《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LC/13》的公告在憲報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 (b) 先前在《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LC/21》「綠化地帶」內的土地，在《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LC/22》的公告在憲報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 (c) 先前不是在《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LC/21》「綠化地帶」內的土地，在《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LC/22》的公告在憲報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自然保育區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植物苗圃除外)	燒烤地點
郊野公園*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自然保護區	政府垃圾收集站
自然教育徑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農地住用構築物	度假營
野餐地點	屋宇(只限重建)
濕地生境	碼頭
野生動物保護區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帳幕營地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 「郊野公園」指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指定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所有用途和發展均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同意，但無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護和保存區內現有的天然景觀、生態系統或地形特色，以達到保育目的及作教育和研究用途，並且分隔開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如「郊野公園」，以免發展項目對這些天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設立此地帶的目的，特別是要保存濕地生境的生態價值，濕地生境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

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生境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請看下頁)

自然保育區(續)

備註

- (a) 任何現有屋宇的重建，包括改動及／或修改，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0.4 倍、最大上蓋面積超過 25% 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兩層(7.6 米)，或超過屋宇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b) 為施行上文(a)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作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c) 為施行上文(a)段而計算最大上蓋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作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均應納入計算。
- (d)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
- (e) 在《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LC/22》的公告在憲報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或修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海岸保護區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植物苗圃除外)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燒烤地點	政府用途
泳灘	度假營
郊野公園*	屋宇(只限重建)
自然保護區	碼頭
自然教育徑	公廁設施
農地住用構築物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野餐地點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濕地生境	帳幕營地
野生動物保護區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 「郊野公園」指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指定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所有用途和發展均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同意，但無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育、保護和保留天然海岸線，以及易受影響的天然海岸環境，包括具吸引力的地質特色、地理形貌，或在景觀、風景或生態方面價值高的地方，而地帶內的建築發展，會維持在最低水平。此地帶亦可涵蓋能作天然保護區的地方，以防護鄰近發展，抵抗海岸侵蝕的作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保護地帶內的海灘及其腹地，以及預防大嶼山南岸出現雜亂無章的帶狀發展。

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請看下頁)

海岸保護區(續)

備註

- (a) 任何現有屋宇的重建，包括改動及／或修改，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0.4 倍、最大上蓋面積超過 25% 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兩層(7.6 米)，或超過現有屋宇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b) 為施行上文(a)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作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c) 為施行上文(a)段而計算最大上蓋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作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均應納入計算。
- (d)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
- (e) 先前在《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LC/21》「海岸保護區」地帶內的土地，在《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LC/13》的公告在憲報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填土或挖土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或修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 (f) 先前在《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LC/21》「海岸保護區」地帶內的土地，在《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LC/22》的公告在憲報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填塘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或修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海岸保護區(續)

備註(續)

- (g) 先前不是在《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LC/21》「海岸保護區」地帶內的土地，在《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LC/22》的公告在憲報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或修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郊野公園

「郊野公園」指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指定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所有用途和發展均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同意，但無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23

說明書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 / S L C / 23

說明書

<u>目錄</u>	<u>頁次</u>
1. 引言	1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1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3
4. 該圖的《註釋》	4
5. 規劃區	4
6. 人口	5
7. 土地用途地帶	
7.1 住宅(丙類)	5
7.2 鄉村式發展	6
7.3 政府、機構或社區	6
7.4 休憩用地	7
7.5 康樂	7
7.6 其他指定用途	8
7.7 綠化地帶	8
7.8 自然保育區	9
7.9 海岸保護區	10
7.10 郊野公園	10
8. 交通	11
9. 公用設施	11
10. 文化遺產	12
11. 規劃的實施	13
12. 規劃管制	13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23

(這是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擬備的核准圖)

說明書

注意：就《城市規劃條例》而言，不應視本《說明書》為圖則的一部分。

1. 引言

本《說明書》旨在闡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擬備《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23》時就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以協助公眾了解該圖的內容。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 2.1 一九七二年六月，當時的規劃環境地政司行使當時的總督授予的權力，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3 條，指示城規會為大嶼山南部的主要海岸地區擬備一份法定圖則。城規會於是擬備了《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LLT/18》，並根據條例第 5 條，於一九八零年五月三十日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其後，城規會先後兩次修訂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並根據條例第 6(7)及／或第 7 條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2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第 9(1)(c) 條，把《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LC/4》發還城規會再作修訂。其後，城規會先後兩次修訂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並根據條例第 5 或第 7 條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3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 條，核准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S/SLC/7。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 條，把《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7》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城規會修訂該分區計劃大綱圖後，根據條例第 12(3) 條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4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 條，核准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S/SLC/9。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 條，把《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9》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其後，城規會先後兩次修訂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並根據條例第 5 或第 7 條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5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S / S L C / 1 2。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 2(1)(b)(ii)條，把《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 / S L C / 1 2》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
- 2.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 / S L C / 1 3》，以供公眾查閱。該草圖收納了《註釋》的多項修訂，以反映城規會通過採納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修訂本的內容。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S / S L C / 1 4。
- 2.7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 2(1)(b)(ii)條，把《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 / S L C / 1 4》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 / S L C / 1 5》，以供公眾查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S / S L C / 1 6。
- 2.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 2(1)(b)(ii)條，把《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 / S L C / 1 6》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其後，城規會先後兩次修訂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並根據條例第 5 及第 7 條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9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S / S L C / 1 9。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9(5) 條，展示《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 / S L C / 1 9》，以供公眾查閱。
- 2.1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 2(1)(b)(ii)條，把《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 / S L C / 1 9》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圖則發還一事根據條例第 1 2(2) 條在憲報公布。
- 2.11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 / S L C / 2 0》，以供公眾查閱。該圖主要收納了有關把貝澳的一塊用地由「海岸保護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的修訂。城規會沒有收到有效的申述。

- 2.12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S / SLC / 21。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9(5)條，展示《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 / SLC / 21》，以供公眾查閱。
- 2.13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 條，把《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 / SLC / 21》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圖則發還以作出修訂一事根據條例第 12(2) 條在憲報上公布。
- 2.14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展局局長行使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指示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3(1)(a) 條，延伸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規劃範圍，以涵蓋位於分流但不包括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及南大嶼郊野公園內的範圍。
- 2.15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 / SLC / 22》，以供公眾查閱。該圖主要收納了有關根據土地用途檢討的結果所作出的修訂。同日，發展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21A(3) 條在憲報上公布指定「大嶼山南岸受規管地區」(下稱「受規管地區」)一事。受規管地區的範圍顯示在圖則編號 RA / SLC / 1 上。在為期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城規會共收到 730 份有效的申述。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城規會考慮有關申述後，決定不接納有關申述，並認為不順應申述內容而修訂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 2.16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 條，核准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S / SLC / 23。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9D(2) 條，展示《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 / SLC / 23》(下稱「該圖」)，以供公眾查閱。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 3.1 該圖旨在顯示規劃區內概括的土地用途地帶和主要道路網，以便把該區內土地的發展和重建計劃納入法定規劃管制之內。該圖亦提供規劃大綱，用以擬備較詳細的非法定圖則，政府在規劃公共工程和分配土地作各類用途時，會以這些詳細圖則作為依據。
- 3.2 該圖只顯示概括的發展原則，並為日後的詳細規劃提供指引。該圖是一小比例圖，因此進行詳細規劃時，道路的路線和各個土地用途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為調整。
- 3.3 由於該圖所顯示的是土地概括的用途地帶，因此有些住宅地帶會涵蓋並非預算作建築發展用途和土地契約未賦予發展權的細小狹

長土地，例如限為非建築用地或限於用作花園、斜坡維修及通道等用途的地方。按照一般原則，在計算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時，這些地方不應計算在內。在住宅地帶內進行發展，應限制在已獲批發展權的屋地內，以保存地區的特色和景致，並避免使當地道路網負荷過重。

4. 該圖的《註釋》

- 4.1 該圖附有一份《註釋》，說明規劃區及個別地帶內經常准許的各類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規會申請許可的各類用途或發展。城規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條例第 16 條有關申請規劃許可的規定，使當局可較靈活地規劃土地用途和管制發展，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為了提供彈性讓發展項目能採用較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地盤的特點，城規會可透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為放寬個別地帶的《註釋》所訂明的特定發展限制。城規會會按個別發展計劃在規劃上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 4.2 為使公眾易於明白起見，規劃署的專業事務部備有一份《釋義》，把《註釋》內部分詞彙的定義列出，以供公眾索閱。這份《釋義》亦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tpb.gov.hk\)](http://www(tpb.gov.hk)))。

5. 規劃區

- 5.1 規劃區(下稱「該區」)涵蓋大嶼山南岸的土地，總面積約為 2 456 公頃。該區北面差不多完全接連南大嶼郊野公園，南面則濱臨現有的海岸線，南大嶼郊野公園其中部分也劃入該區內。
- 5.2 該區涵蓋大片草木茂生的山坡，天然景色優美宜人，映襯着零星散布於山腳一帶的鄉村及低層、低密度的住宅發展。該區最為突出的海岸地形特徵，是兩個山丘半島，即芝麻灣半島和位於籬箕灣的半島。這兩個半島之間的海岸地帶有多個海灘及多片濕地和紅樹林。已於憲報公布的公眾泳灘包括貝澳泳灘、上長沙泳灘、下長沙泳灘和塘福泳灘。籬箕灣以西部分山巒起伏，有多個小海灘。石壁半島、芝麻灣半島及分別位於籬箕灣和分流的半島附近，有多塊面積細小、林木茂盛的土地，屬於南大嶼郊野公園的範圍。此外，沿岸和嶼南道以北亦見多處林地和海岸低地。為了保存該區的鄉郊特色，以及保育該區的天然景觀和生境，應避免在該區進行挖土或填土工程、河流改道工程及大規模的發展計劃。
- 5.3 該區人口現時主要聚居於數條認可鄉村，包括礮石灣村、貝澳新圍村、貝澳老圍村、羅屋村、鹹田村、長沙上村、長沙下村、塘福村和水口村，以及長沙的低層、低密度住宅發展。

- 5.4 於二零一七年頒布的《可持續大嶼藍圖》(下稱「《藍圖》」)秉持「北發展；南保育」為總體原則。大嶼山大部分地區，尤其南大嶼，具天然和文化資源，將作保育用途；如情況合適，亦會用作影響較低的休閒和康樂用途，供市民共享。休閒和康樂活動的建議應顧及環境的可持續性，並與區內環境互相配合。二零二零年，當局根據《藍圖》制定《大嶼山保育及康樂總綱圖》，並予以頒布，為南大嶼山的保育和康樂措施提供指引框架。
- 5.5 該區是一個環境和生態易受破壞的地區，擁有各種天然生境，包括林地、灌木林、草地、河道、農地和沙灘，形成了由毗連南大嶼郊野公園林地系統開始延伸而構成的天然環境的一個不可或缺部分。此外，在貝澳和塘福還有兩條具重要生態價值的河溪沿山坡分別向下流向貝澳灣和塘福廟灣以東的地區。然而，有一些雜亂無章和未受規管的發展項目，涉及棄置建築材料和挖土填土活動，可能會對該區的鄉郊和自然特色造成不良影響。為了更好地保護該區的自然和景觀特色，避免自然環境受到干擾，一幅約 626 公頃的土地被指定為「受規管地區」(圖則編號 RA / SLC / 1)，讓規劃監督可對任何違例發展採取執行管制行動。《註釋》說明頁分作兩個部分，分別收納不同的規定，針對(i)位於圖則涵蓋範圍內但並非「受規管地區」範圍內的土地(即「甲部」)；以及(ii)位於圖則和「受規管地區」涵蓋範圍內的土地(即「乙部」)。

6. 人口

根據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的資料，規劃署估計該區的人口約為 5 900 人。預計該區的規劃人口約為 8 000 人。此外，在周末和公眾假期會有大量遊客前往該區。

7. 土地用途地帶

7.1 住宅(丙類)：總面積 55.74 公頃

7.1.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低層、低密度的住宅發展。該圖上指定了九塊土地為「住宅(丙類)」地帶，其中兩塊位於芝麻灣半島南端，對外交通主要依靠水路；另外有六塊位於長沙與貝澳之間的嶼南道一帶；餘下的一塊則位於水口。

7.1.2 在「住宅(丙類)」地帶內的發展或重建計劃，其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0.4 倍、最大上蓋面積不得超過 25% 及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兩層(7.6 米)，或不得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設定這些限制的主要目的，在於反映現有發展和已承諾進行的發展的密度，以保存大嶼山南岸現

有的鄉郊和自然特色，以及避免引致該區有限的道路容車量和基礎設施不勝負荷。

7.1.3 一幅位於長沙的用地已劃作「住宅(丙類)1」地帶。在「住宅(丙類)1」支區內的發展或重建計劃，其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0.8倍、最大上蓋面積不得超過40%及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包括開敞式停車間)，或不得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7.2 鄉村式發展：總面積 85.83 公頃

7.2.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就現有的認可鄉村和適宜作鄉村擴展的土地劃定界線。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規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條件是申請的用途須配合村民需要，而且不會破壞有關鄉村的特色。

7.2.2 在指定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建建築物，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重建，均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層(8.23米)，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7.2.3 位於望東灣、大浪、十塱、鹹田、貝澳、羅屋、礮石灣、長沙、塘福、水口、大浪灣和分流的現有認可鄉村，均劃作「鄉村式發展」地帶。當局在界定「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界線時，已顧及現有鄉村的範圍、小型屋宇需求量、地形和環境限制等因素。河道、墓地及地形崎嶇、草木茂盛的地方，都沒有劃入此地帶內。

7.3 政府、機構或社區：總面積 90.10 公頃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此地帶內現有的主要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包括塘福懲教所、石壁監獄、沙咀懲教所、杯澳公立學校、位於塘福廟灣的洪聖宮、位於長沙和塘福的電力支站，以及位於東灣的特殊學校。

7.4 休憩用地：總面積 0.58 公頃

- 7.4.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
- 7.4.2 此地帶涵蓋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休憩用地設施，例如貝澳兒童遊樂場、貝澳遊樂場、長沙下村籃球場和長沙下村兒童遊樂場。

7.5 康樂：總面積 6.38 公頃

- 7.5.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進行康樂發展，為市民提供所需設施，從而促進動態及／或靜態康樂活動和旅遊／生態旅遊的發展。康樂發展的配套用途，如申請規劃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 7.5.2 該圖劃設了兩個「康樂」地帶，以促進康樂發展。兩個地帶主要涵蓋維多利亞山莊，加上貝澳緊貼嶼南道和芝麻灣道一片現時空置或用作露天貯物及工場的土地，以及位於望東灣的前香港青年旅舍協會賽馬會望東灣旅館舊址。
- 7.5.3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層，或超過在《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 / SLC / 22》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7.5.4 在此地帶的範圍內，一般不准進行住宅發展，除非能證明有關發展只是康樂用途的附屬或配套度假住宿設施。任何住宅發展不得引致整個發展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0.2 倍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兩層(6 米)。
- 7.5.5 為了提供彈性讓發展項目能採用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用地的特點，城規會可透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及地積比率限制。城規會會按個別建議在規劃上的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 7.5.6 根據聯合作業備考第四號《發展管制參數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康樂」地帶的地積比率管制會視作經修訂法定圖則的管制，而該份聯合作業備考所述的精簡審批安排亦適用。

7.6 其他指定用途：總面積 2.66 公頃

7.6.1 污水處理廠

一塊位於貝澳、嶼南道以南的用地，已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設立此地帶的目的是劃定土地以闢設污水處理廠。

7.6.2 水務署抽水站

兩塊位於貝澳老圍村東面界線外、緊靠嶼南道的用地，已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水務署抽水站」地帶。設立此地帶的目的是劃定土地作兩個抽水站用途。有關的抽水站為大嶼山和港島西部供水系統的設施之一。

7.6.3 濾水廠

一塊位於長沙以北的用地，已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濾水廠」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劃定土地作濾水廠用途，以配合社區需要。

7.7 綠化地帶：總面積 472.22 公頃

7.7.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劃定發展區的界限；保護現有草木茂生的山坡和其他自然景色；以及提供土地興建供當地居民和遊客消閒的靜態康樂場地。此地帶主要涵蓋大片草木茂生的高地和山坡、橫嶺和河谷、沿岸多塊面積細小的土地，以及毗鄰南大嶼郊野公園的零星小圓丘。

7.7.2 該區北部主要是陡峭的山坡，不宜進行發展。不過，這些地區不但為南大嶼郊野公園提供一個重要的緩衝區，而且為散布於沿岸的「住宅(丙類)」地帶和鄉村式發展，提供優美宜人的景觀，因此，劃為「綠化地帶」。山坡上有多條天然河流，是附近農地和沿岸濕地的灌溉水源，這些河流應受到保護，以免有人把河流填平、在河床挖土或更改河道。此外，芝麻灣半島近南大嶼郊野公園一帶還有多塊面積細小的農地，亦已劃作「綠化地帶」。

7.7.3 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在此地帶內進行發展，會受到嚴格管制。如欲進行任何建築發展，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而城規會將會參照有關的城規會規劃指引，按個別情況考慮每項發展建議。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可能會在排水和環境方面對

鄰近地方和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工程及相關活動，但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另外，作休閒及康樂用途和為生態旅遊而設的設施，例如露營／升級露營營地、生態小屋、食肆、訪客／教育中心，以及為歷奇公園而設的設施，若屬影響較少、符合可持續的環保原則、與環境相容且建築低矮，並配備適當的配套設施，而該等設施已證明對環境及其他相關方面並無負面影響，可予從優考慮。

7.8 自然保育區：總面積 60.65 公頃

- 7.8.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護和保存區內現有的天然景觀、生態系統或地形特色，以達到保育目的及作教育和研究用途，並且分隔開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如「郊野公園」，以免發展項目對這些天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特別是，此地帶旨在保存濕地生境的生態價值。這些濕地生境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 7.8.2 此地帶涵蓋由貝澳灣附近的低地伸展至介乎嶼南道與南大嶼郊野公園長滿植被的山坡之間的山谷的多片土地，以及水口灣以西一幅相連的林地。
- 7.8.3 在此地帶不准進行新的住宅發展項目。若要重建現有屋宇，必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任何現有屋宇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0.4 倍、最大上蓋面積超過 25% 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兩層(7.6 米)，或超過現有屋宇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7.8.4 由於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可能會在排水和環境方面對鄰近地方和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工程和相關活動，但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或修葺工程除外。
- 7.8.5 根據聯合作業備考第四號《發展管制參數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自然保育區」地帶的地積比率管制會視作經修訂法定圖則的管制，而該份聯合作業備考所述的精簡審批安排亦適用。

7.9 海岸保護區：總面積 93.15 公頃

- 7.9.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育、保護和保留天然海岸線，以及易受影響的天然海岸環境，包括具吸引力的地質特色、地理形貌，或在景觀、風景或生態方面價值高的地方，而地帶內的建築發展，會維持在最低水平。此地帶亦可涵蓋能作天然保護區的地方，以防護鄰近發展，抵抗海岸侵蝕的作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保護地帶內的海灘及其腹地，以及預防大嶼山南岸出現雜亂無章的帶狀發展。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 7.9.2 位於海岸線與嶼南道之間、由貝澳伸展至水口的一塊狹長土地，包括芝麻灣和籬箕灣一帶接連郊野公園的土地，已劃作「海岸保護區」地帶。此外，位於貝澳、長沙和塘福的憲報公報泳灘的沙灘，亦已劃入「海岸保護區」地帶。
- 7.9.3 此地帶不准進行新的住宅發展。若要重建現有屋宇，必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現有屋宇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0.4 倍、最大上蓋面積超過 25% 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兩層 (7.6 米)，或超過現有屋宇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7.9.4 由於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可能會在排水和環境方面對鄰近地方和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工程和相關活動，但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或修葺工程除外。

7.10 郊野公園：總面積 1 574.31 公頃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反映設立郊野公園的目的，即保護區內的天然景物，以及提供戶外康樂場地，為公眾提供郊遊好去處。此地帶涵蓋芝麻灣半島的主要部分、籬箕灣半島和分流，這些地方都是南大嶼郊野公園的一部分。南大嶼郊野公園已於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郊野公園內的所有用途和發展均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同意，但無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8. 交通

8.1 道路

8.1.1 嶼南道是該區的主要道路，這條道路先由梅窩渡輪碼頭通往石壁水塘，再沿羌山道伸展至大澳，繼而經東涌道直達東涌。此外，嶼南道亦有不少支路，連接該區各個地方。

8.1.2 由於該區主要預算作康樂發展，現時車輛使用道路的限制仍然生效，即只准持有有效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車輛使用區內的道路。

8.2 行人徑

區內現有的行人徑系統包括不同種類的已鋪築和坡度平緩的行人徑和小徑，連接各條鄉村和嶼南道、渡輪碼頭和其他主要活動中心。這個行人徑系統用作連繫各主要活動中心，亦作為遠足人士的越野小徑。由於該圖是一小比例圖，故沒有顯示這個行人徑系統。

8.3 公共交通

該區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專利巴士、的士和渡輪。芝麻灣、長洲、坪洲和梅窩之間設有渡輪服務，而區內唯一的渡輪碼頭位於芝麻灣半島。區內除了有巴士來往梅窩碼頭與貝澳、塘福和石壁外，亦有巴士由梅窩碼頭經該區前往大澳、東涌和昂坪。

9. 公用設施

9.1 供水

該區收集所得的原水會先貯存在石壁水塘，然後輸往銀礦灣濾水廠(位於該區的範圍外)和長沙濾水廠過濾，前者為梅窩和芝麻灣供應食水，後者則為塘福、長沙和貝澳供應食水。由於該區並沒有海水供應，所以使用淡水沖廁。

9.2 污水處理

9.2.1 該區目前並沒有污水處理設施，大部分村屋都是使用滲水井和化糞池處理污水。不過，這些方法只應視為供遠離海灘或海魚養殖區的偏遠低密度地區採用的臨時措施。

9.2.2 由於每逢周末和公眾假期均有大批遊客前往該區留宿度假，使區內的商業活動日趨興旺，該區實有急切需要興建一個適當的污水處理系統。

9.2.3 政府計劃落實一項排污工程，範圍覆蓋從水口至鹹田的鄉村、住宅區和泳灘。擬議的工程包括興建鄉村和污水幹渠系統(包括污水抽送站、無壓污水渠和壓力管等設施)，收集所得的污水會輸送至位於貝澳的新污水處理廠處理。

9.3 固體廢物的處理

該區的鄉村和住宅發展附近均設有小型垃圾收集站。住宅廢物須運往位於梅窩的垃圾轉運站，然後以貨櫃經海路運往新界西堆填區處理。

9.4 其他服務

該區有電力供應和電話服務，電話機樓設於長沙。預料要在該區提供充足的電力和電話服務，應付現時和日後發展的需求，不會有困難。

10. 文化遺產

10.1 在該圖所涵蓋的範圍內有三個法定古蹟，分別是分流炮台、位於分流的石圓環和位於石壁的石刻。另外，該區還有 17 處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分別是「長沙下村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長沙灣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芝麻灣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分流西灣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狗嶺涌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牛牯灣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貝澳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十塱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水井灣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位於芝麻灣的「大浪灣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位於石壁的「大浪灣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塘福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塘福廟灣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東角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位於石壁的「東灣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二浪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以及「二澳至分流古石徑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詢會」)公布了 1 444 幢歷史建築的名單。該區也有以下歷史建築，分別是貝澳老圍村張氏祠堂(三級歷史建築)、鹹田村五號蓮江堂(三級歷史建築)、分流廟灣天后廟(三級歷史建築)、分流西灣下村應綱梁宗祠(三級歷史建築)，以及水口 49 及 50 號(三級歷史建築)。所有法定古蹟、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及已評級／擬評級的歷史建築／構築物均有保存價值。

- 10.2 古諮會除公布 1 444 幢歷史建築的名單外，還公布了若干新項目，這些項目會由古諮會評級。有關這 1 444 幢歷史建築的名單及新項目的詳細資料，已上載至古諮會的網頁 (<http://www.aab.gov.hk>)。法定古蹟及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的位置已上載至香港文物地理資訊系統 (<https://kish.amo.gov.hk/>)。公眾可於香港文物探知館的參考圖書館，預約借閱法定古蹟及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的資料。
- 10.3 如有任何工程、發展、重建或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的建議可能會影響上述法定古蹟、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已評級／擬評級的歷史建築／構築物、有待評級的新項目、由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以及不論在地面或地下發現的其他歷史建築／構築物和其毗鄰環境，均須事先徵詢古蹟辦的意見。至於會影響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的建議，古蹟辦會視乎擬議範圍在考古方面的潛在價值，以及對擬議範圍造成的干擾程度，按每項建議作出考慮。

11. 規劃的實施

- 11.1 該圖提供一個概括土地用途大綱，當局會根據這個大綱為該區擬備較詳細的非法定圖則。規劃公共工程和預留土地時，都以這些詳細圖則作為依據。
- 11.2 該區日後的發展會由政府和私營機構負責。政府會根據規劃和發展管制大綱，統籌各項公共和基礎設施工程，以保存區內的天然景物，以及確保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該區的基礎設施，將透過工務計劃和鄉郊小工程計劃進行，而能否落實，要視乎資源是否充足而定。至於私人發展，則主要由私人發展商主動提出，按該圖的規定進行。

12. 規劃管制

- 12.1 該區的土地範圍內准許的發展和用途載列於該圖的《註釋》。除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發展和用途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發展和用途的用途，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 12.2 在這份圖則涵蓋的範圍內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如亦是在受規管地區涵蓋的範圍內，則－
- (a) 根據《註釋》說明頁乙部第(3)段所界定的土地或建築物的用途，但不符合該圖規定的土地或建築物用途，對該區的環境、排水和交通或會構成不良影響。儘管該用途不符合這份圖則的規定，也無須更正，如擬對該用途作出任何實質改變，或擬進行任何其他發展(就該用途而對

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規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城規會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凡有助改善或改良該區環境的改動及／或修改工程，均可能獲得城規會從優考慮；

(b) 除《註釋》說明頁乙部第(3)段所界定的發展，或符合這份圖則規定的發展，或獲城規會批給許可的發展外，任何在關鍵日期¹或以後在受規管地區的範圍內的土地進行或繼續進行的其他發展，均可能被當局引用條例規定的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處理。

12.3 在這份圖則涵蓋的範圍內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如不是在受規管地區內，則該土地或建築物的現有用途，即使不符合這份圖則的規定，也無須更正，直至該用途有實質改變或該建築物進行重建為止。如擬對該用途作出任何實質改變，或擬進行任何其他發展（就該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規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城規會已就市區及新市鎮地區內的現有用途的釋義制定了一套指引。任何人如要求享有「現有用途權利」，應參閱這份指引，並必須提供足夠的證據，以證明確有資格享有這項權利。至於執行各用途地帶管制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地政總署及各個發牌機構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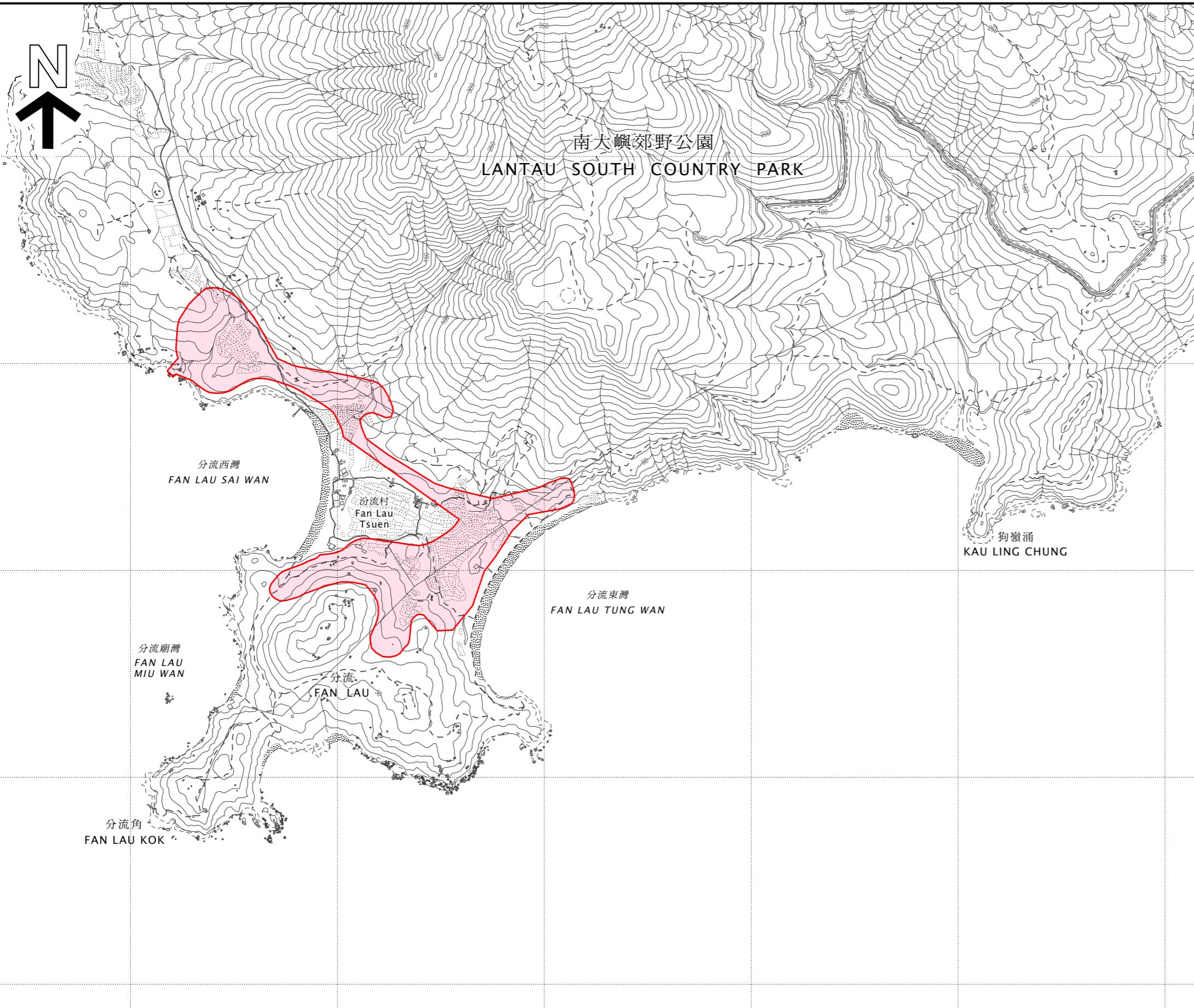
12.4 城規會將會按個別情況審批每宗規劃申請。一般來說，城規會在考慮規劃申請時，會顧及所有有關的規劃因素，其中可能包括該區的政府內部發展大綱圖和發展藍圖，以及城規會頒布的指引。發展大綱圖和發展藍圖均存放在規劃署，以供公眾查閱。城規會頒布的指引，可於城規會的網頁瀏覽，或向城規會秘書處和規劃署專業事務部索閱。至於規劃許可的申請表格和《申請須知》，則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亦可向城規會秘書處，以及規劃署專業事務部和該署的有關地區規劃處索取。申請書須夾附城規會所需的資料，供該會考慮。

圖則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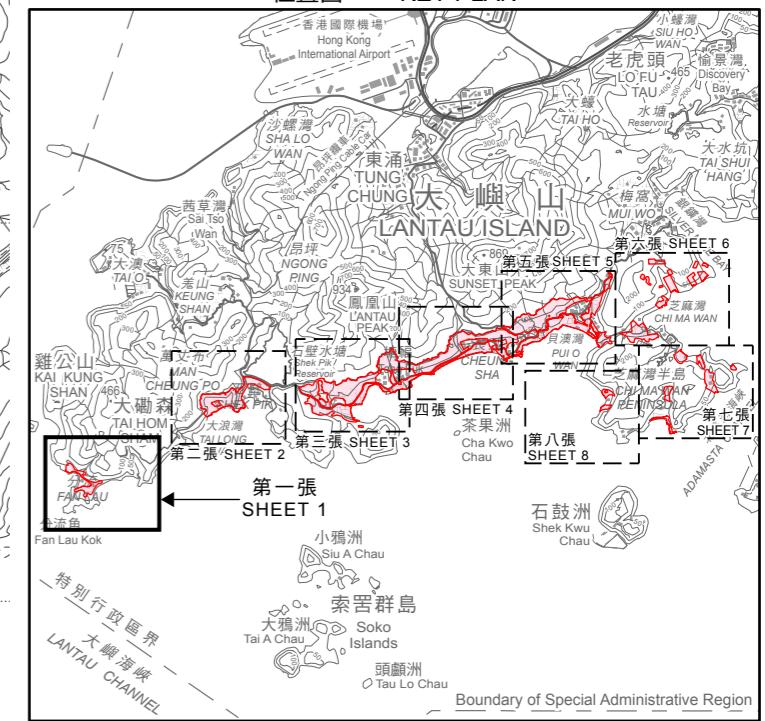
圖則編號 RA / S L C / 1 — 《城市規劃條例》所指定的大嶼山南岸受規管地區（第 1 至 8 頁）

城市規劃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五月

¹ 關鍵日期指條例第 1A(1) 條所界定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位置圖 KEY PLAN



比例 1:200 000 SCALE

圖例 NOTATION



2023年9月15日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21B條擬備的圖則
PLAN PREPARED UNDER SECTION 21B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ON 15 SEPTEMBER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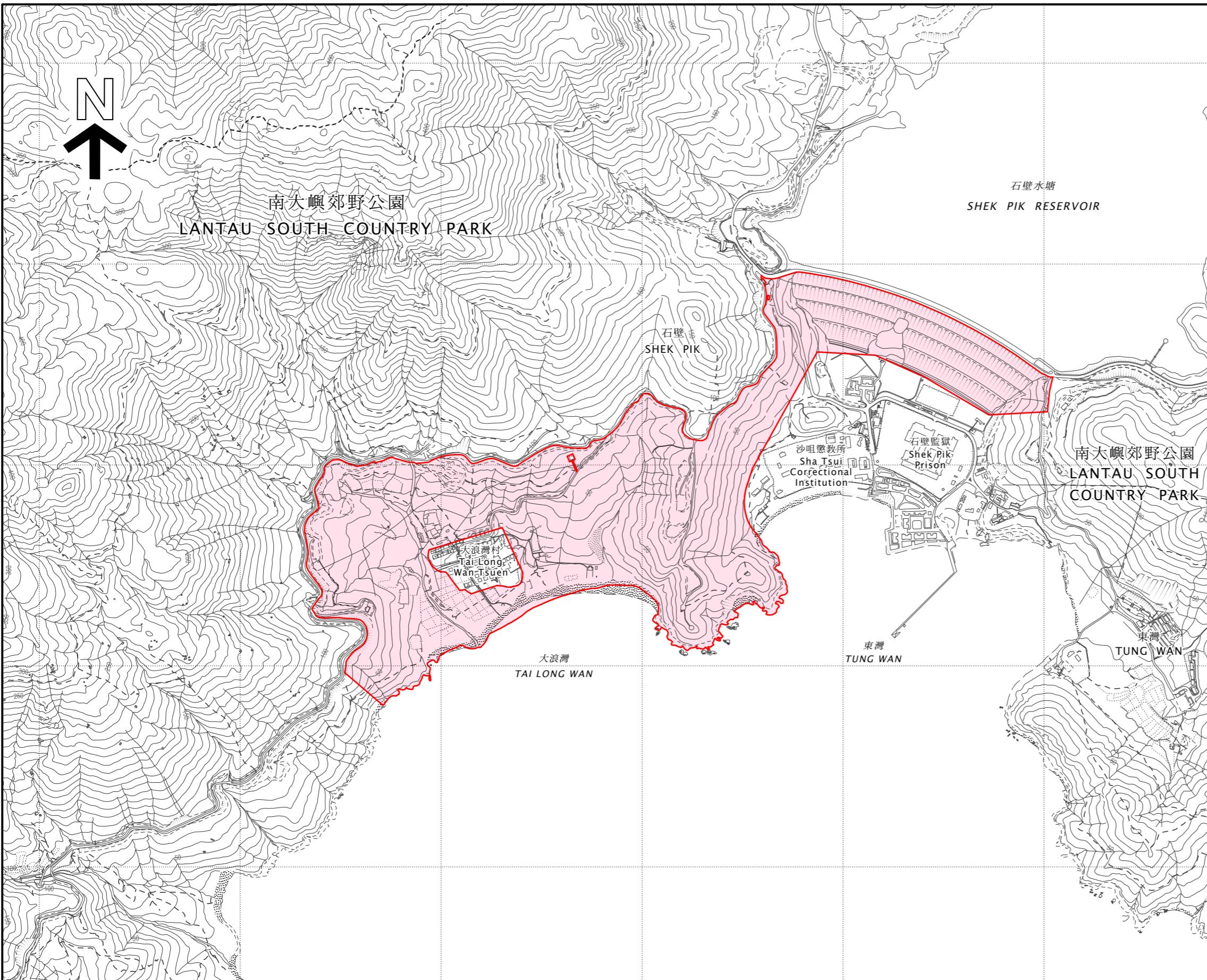
Signed: Ms Bernadette LINN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甯漢臺女士 簽署
發展局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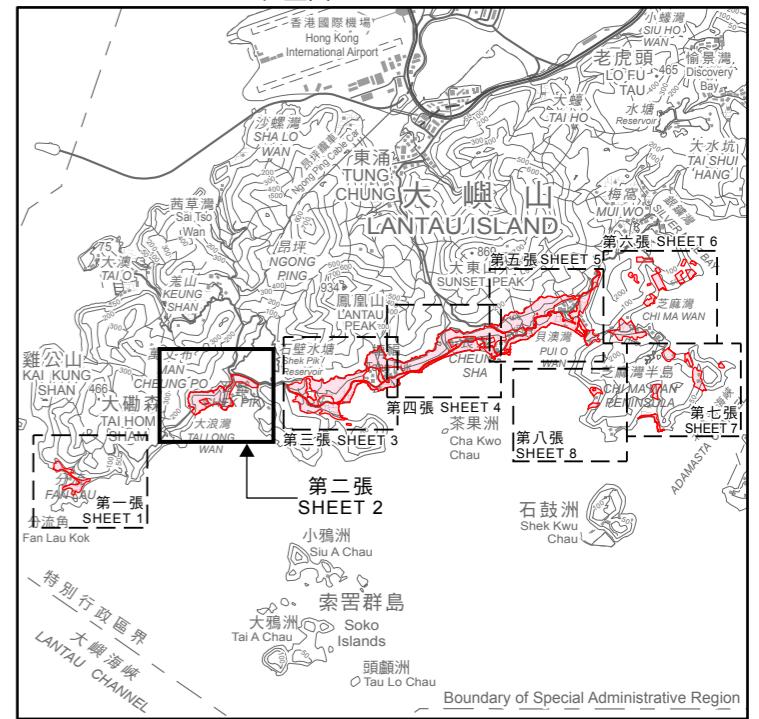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指定
大嶼山南岸受規管地區
SOUTH LANTAU COAST REGULATED AREA
DESIGNATED UNDER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比例尺 1:10 000 SCALE
米 METRES 200 0 200 400 600 8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PLAN No. RA/SLC/1 (第一張 共八張)
(SHEET 1 OF 8)



位置圖 KEY PLAN



比例 1 : 200 000 SCALE

圖例 NOTATION

受規管地區
REGULATED AREA

2023年9月15日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21B條擬備的圖則
PLAN PREPARED UNDER SECTION 21B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ON 15 SEPTEMBER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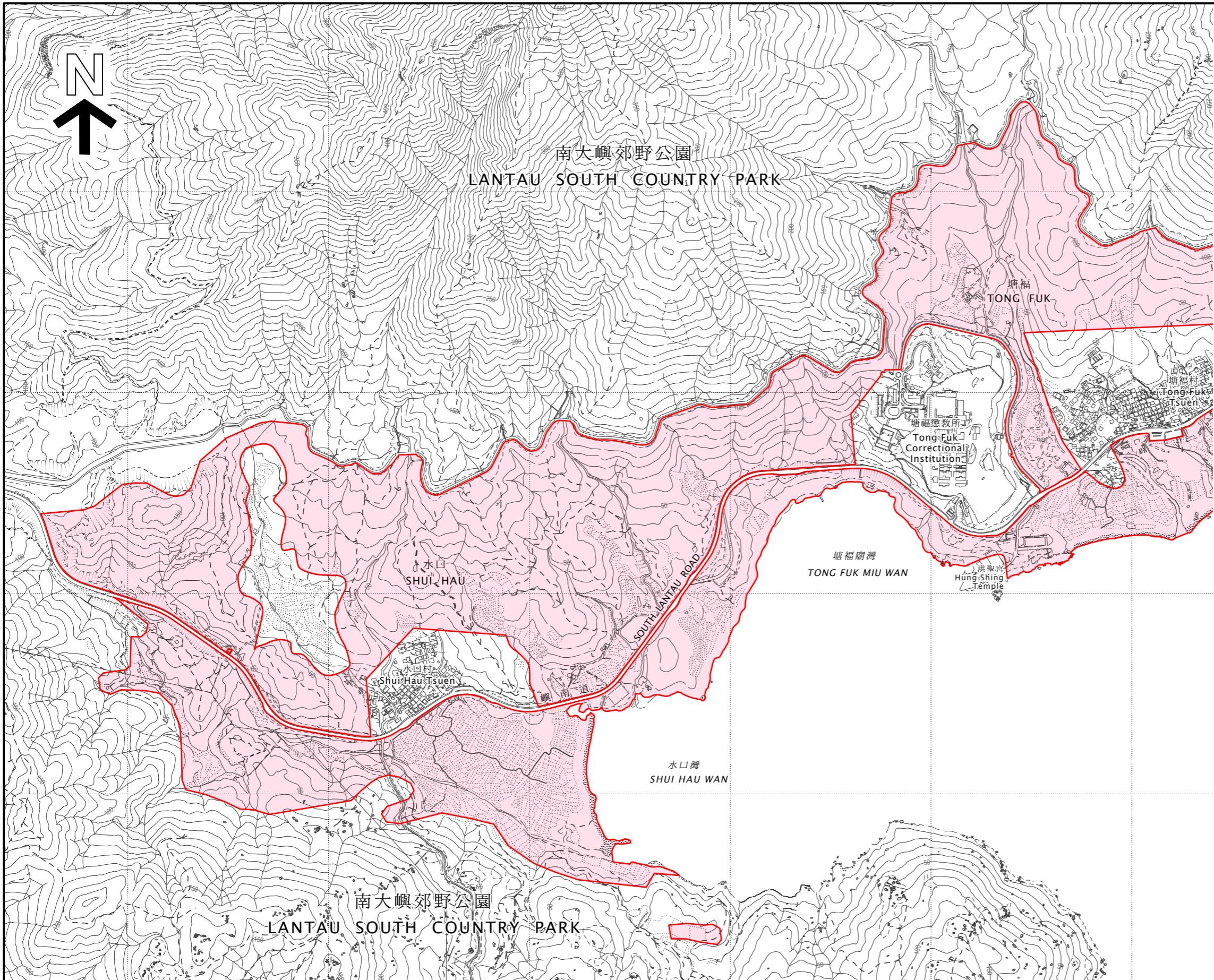
Signed Ms Bernadette LINN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甯漢臺女士 簽署
發展局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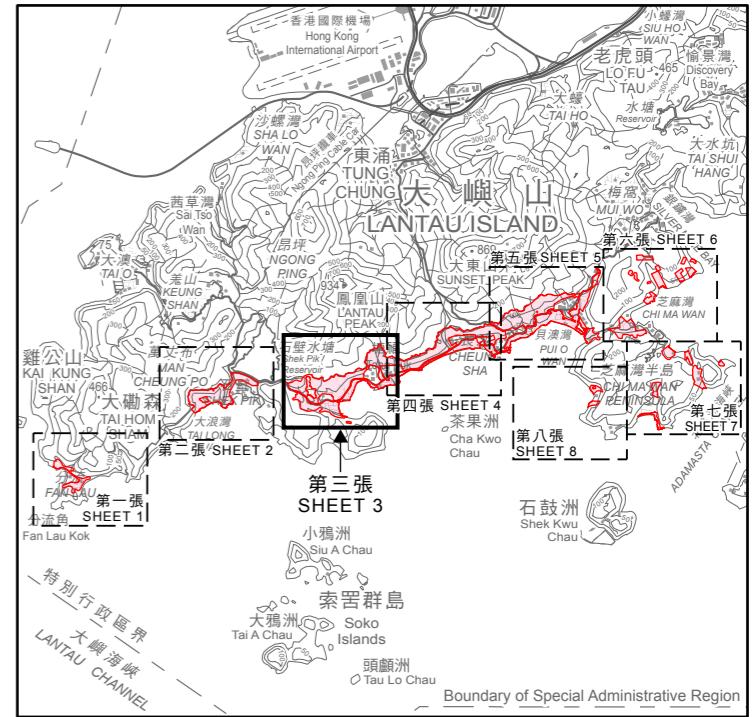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指定
大嶼山南岸受規管地區
SOUTH LANTAU COAST REGULATED AREA
DESIGNATED UNDER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比例尺 1 : 10 000 SCALE
米 METRES 200 0 200 400 600 8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PLAN No. RA/SLC/1 (第二張 共八張)
(SHEET 2 OF 8)



位置圖 KEY PLAN



比例 1 : 200 000 SCALE

圖例 NOTATION

受規管地區 REGULATED AREA

2023年9月15日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21B條擬備的圖則
PLAN PREPARED UNDER SECTION 21B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ON 15 SEPTEMBER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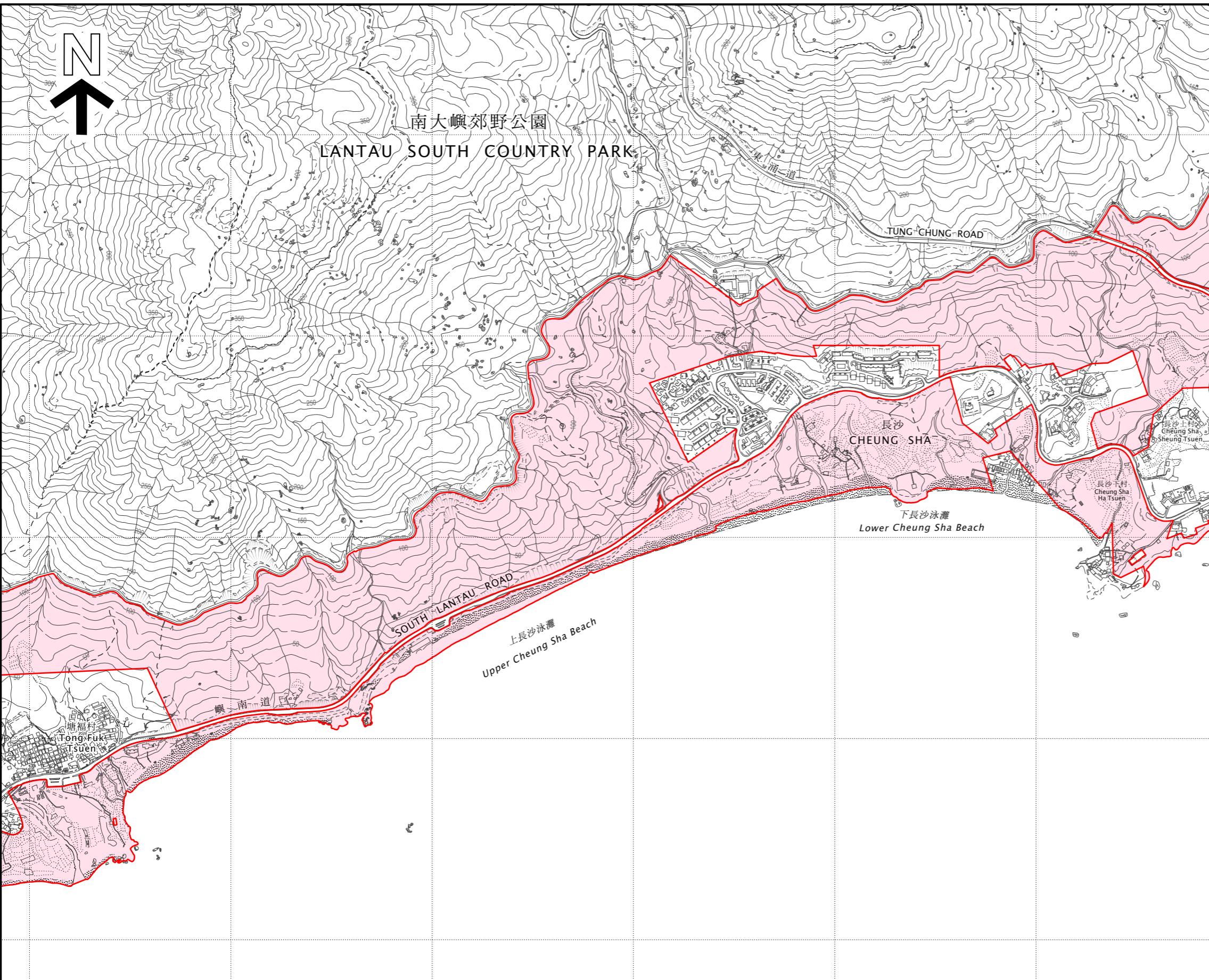
Signed Ms Bernadette LINN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甯漢豪女士 簽署
發展局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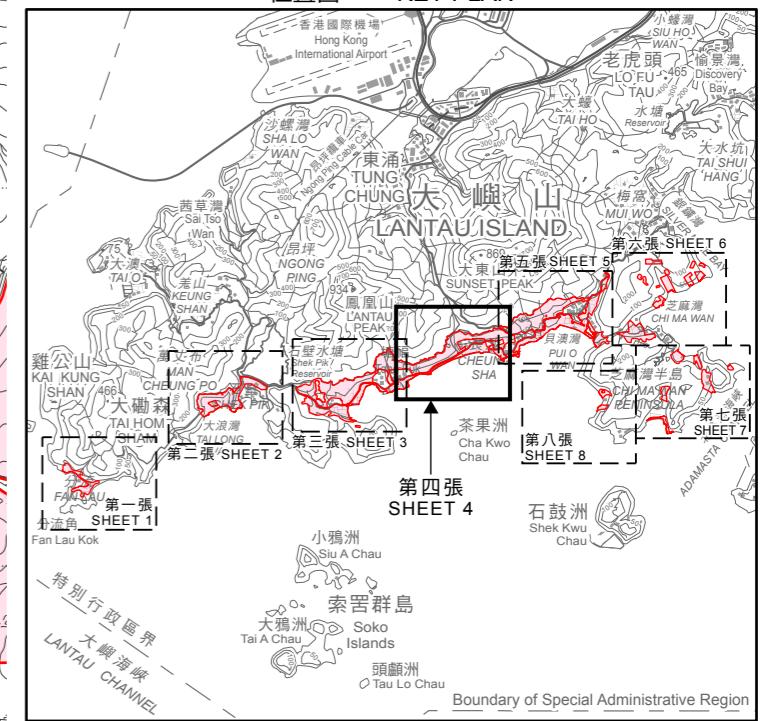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指定
大嶼山南岸受規管地區
**SOUTH LANTAU COAST REGULATED AREA
DESIGNATED UNDER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比例尺 1 : 10 000 SCALE
米 METRES 200 0 200 400 600 8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RA/SLC/1 (第三張 共八張)
PLAN No. (SHEET 3 OF 8)



位置圖 KEY PLAN



比例 1 : 200 000 SCALE

圖例 NOTATION



2023年9月15日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21B條擬備的圖則
PLAN PREPARED UNDER SECTION 21B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ON 15 SEPTEMBER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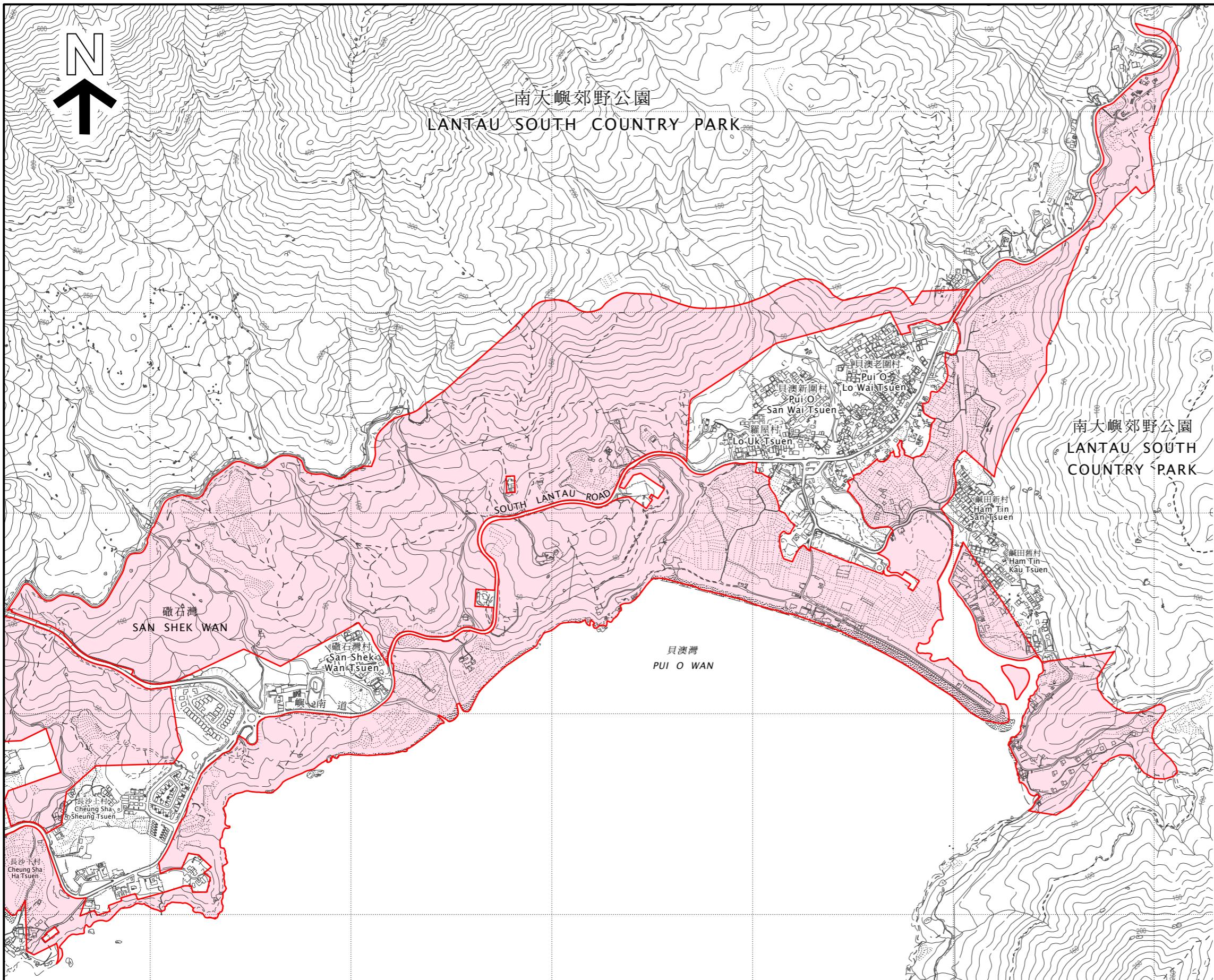
Signed: Ms Bernadette LINN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甯漢臺女士 簽署
發展局局長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指定
大嶼山南岸受規管地區
SOUTH LANTAU COAST REGULATED AREA
DESIGNATED UNDER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比例尺 1 : 10 000 SCALE
米 METRES 200 0 200 400 600 8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PLAN No. RA/SLC/1 (第四張 共八張)
(SHEET 4 OF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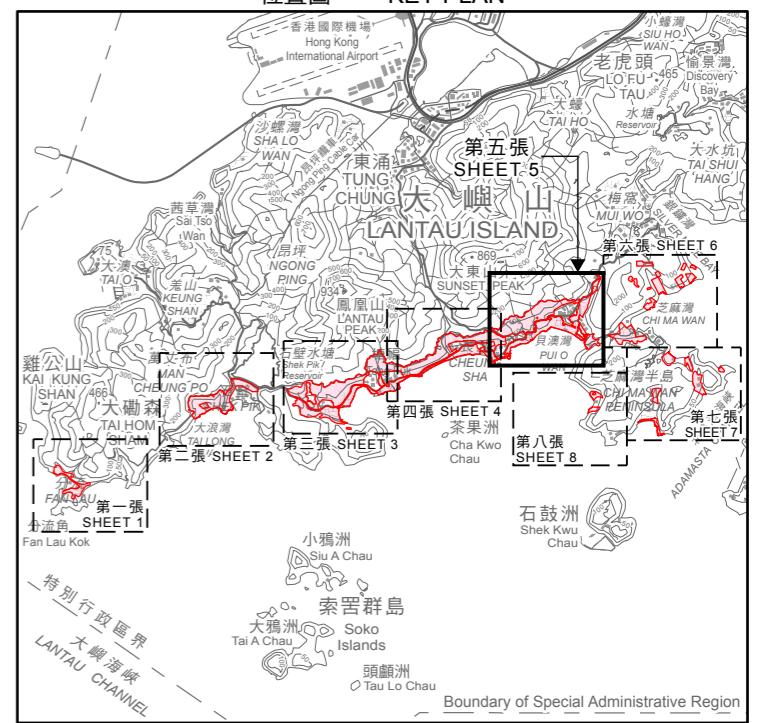
2023年9月15日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21B條擬備的圖則
PLAN PREPARED UNDER SECTION 21B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ON 15 SEPTEMBER 2023

Signed Ms Bernadette LINN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甯漢臺女士 簽署
發展局局長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指定
大嶼山南岸受規管地區
**SOUTH LANTAU COAST REGULATED AREA
DESIGNATED UNDER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比例尺 1 : 10 000 SCALE
米 METRES 200 0 200 400 600 800 METRES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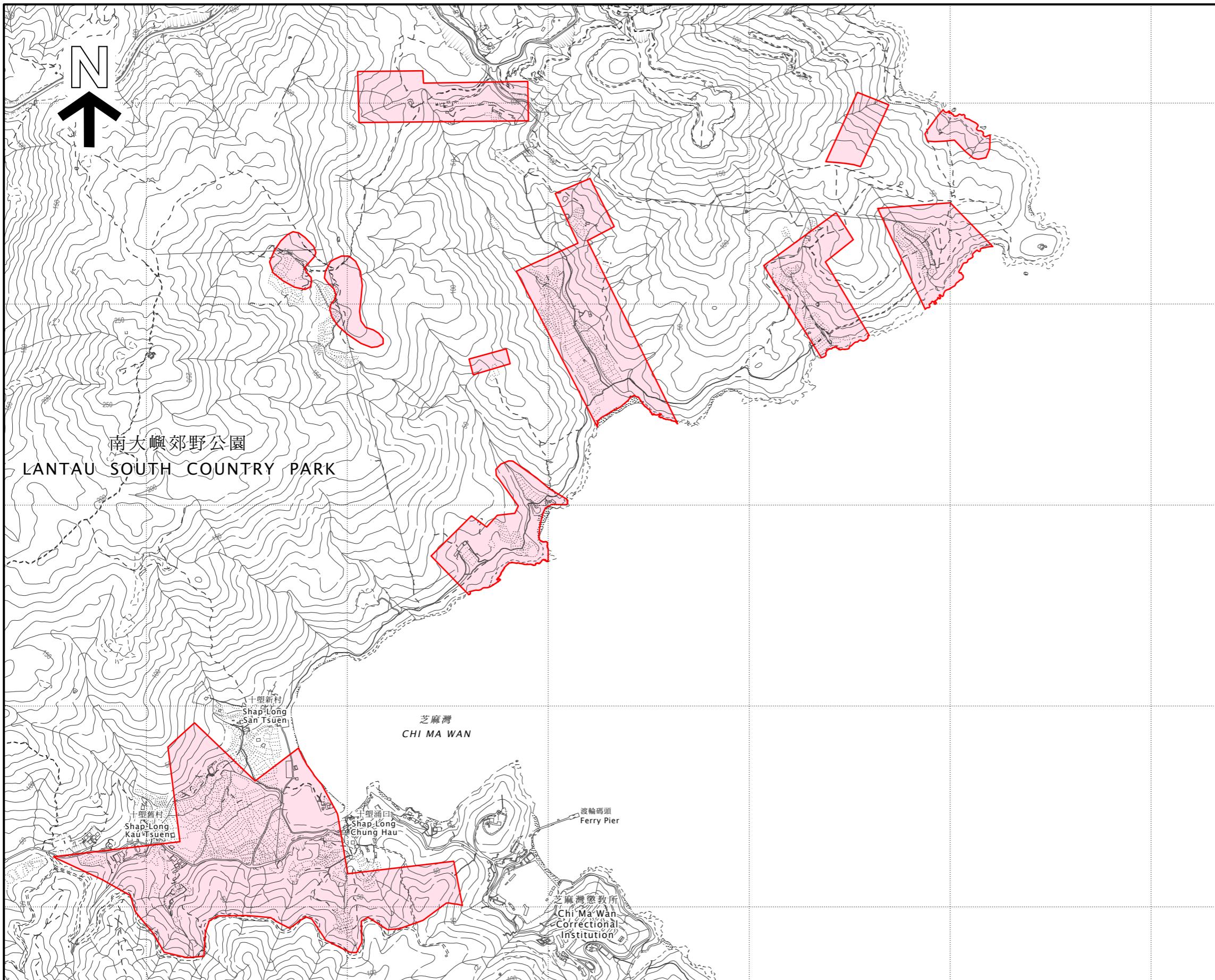


比例 1 : 200 000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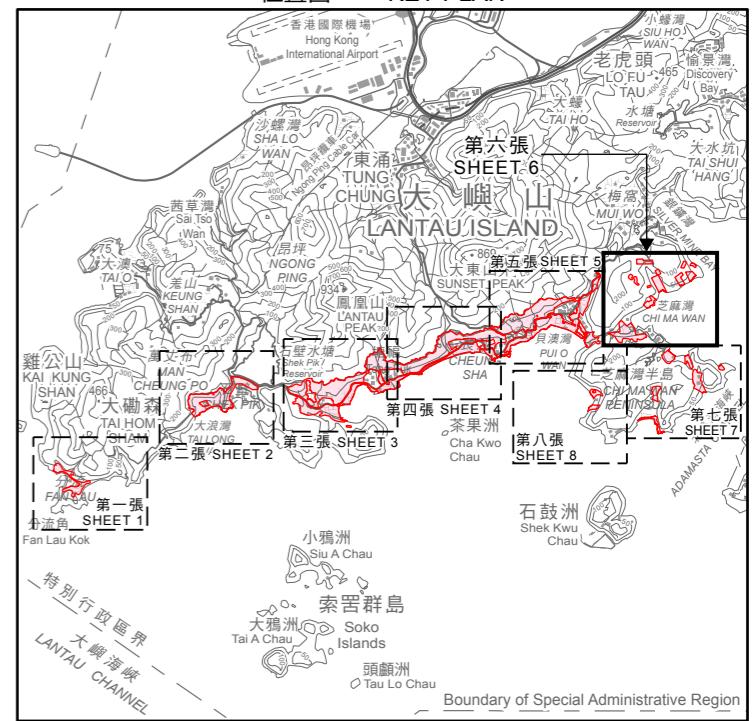
圖例 NOTATION



圖則編號 PLAN No. **RA/SLC/1** (第五張 共八張)
(SHEET 5 OF 8)



位置圖 KEY PLAN



比例 1 : 200 000 SCALE

圖例 NOTATION



2023年9月15日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21B條擬備的圖則
PLAN PREPARED UNDER SECTION 21B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ON 15 SEPTEMBER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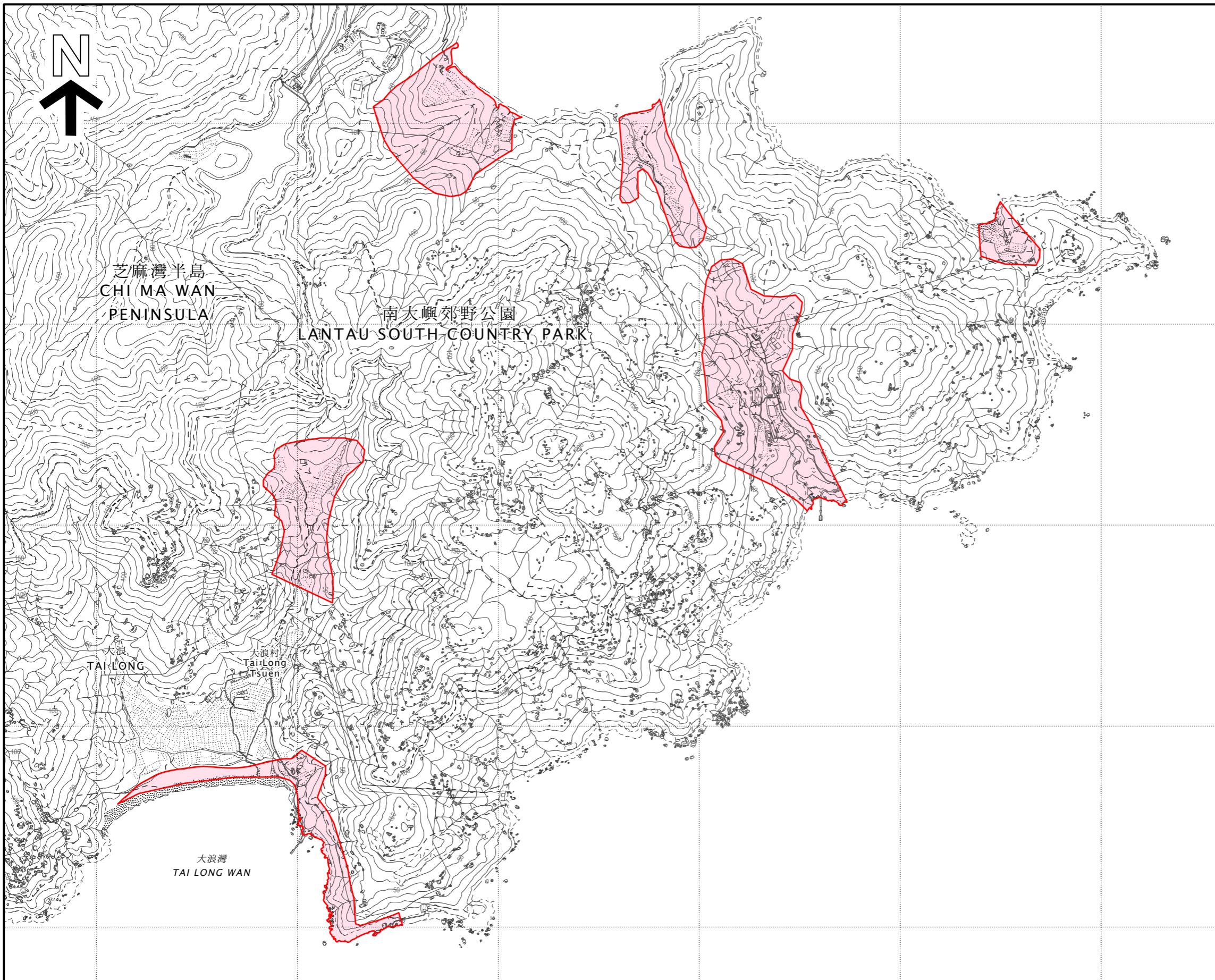
Signed Ms Bernadette LINN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甯漢臺女士 簽署
發展局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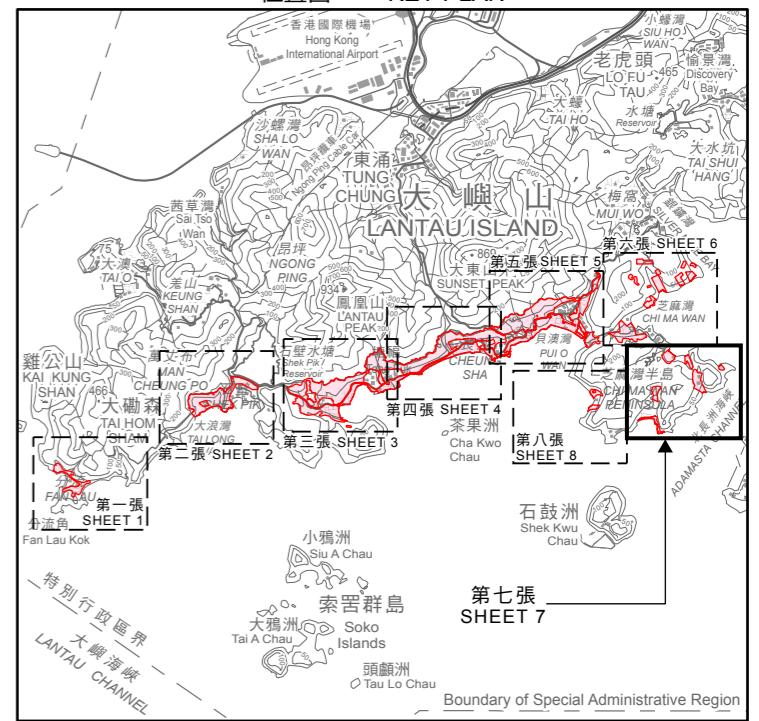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指定
大嶼山南岸受規管地區
SOUTH LANTAU COAST REGULATED AREA
DESIGNATED UNDER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比例尺 1 : 10 000 SCALE
米 METRES 200 0 200 400 600 8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PLAN No. RA/SLC/1 (第六張 共八張)
(SHEET 6 OF 8)



位置圖 KEY PLAN



圖例 NOTATION



2023年9月15日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21B條擬備的圖則
PLAN PREPARED UNDER SECTION 21B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ON 15 SEPTEMBER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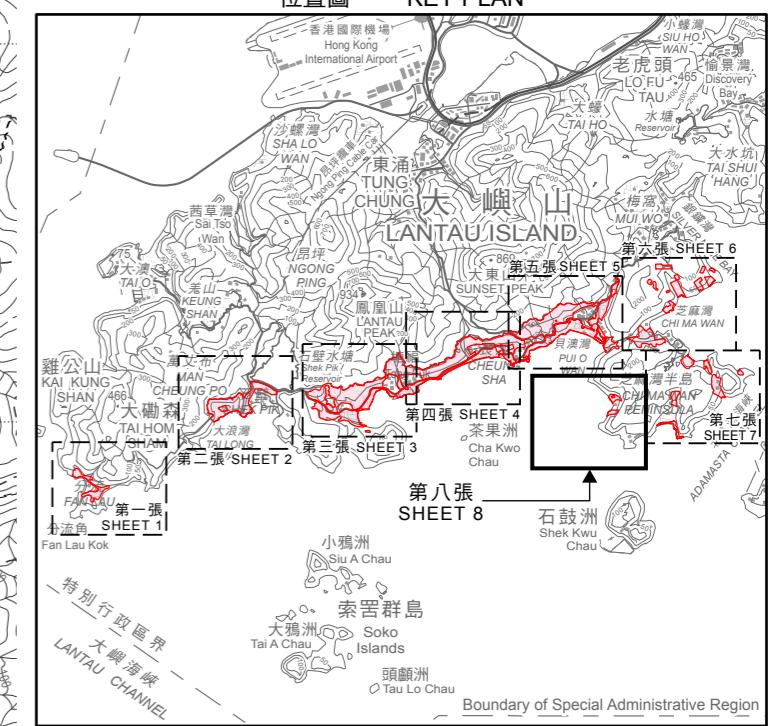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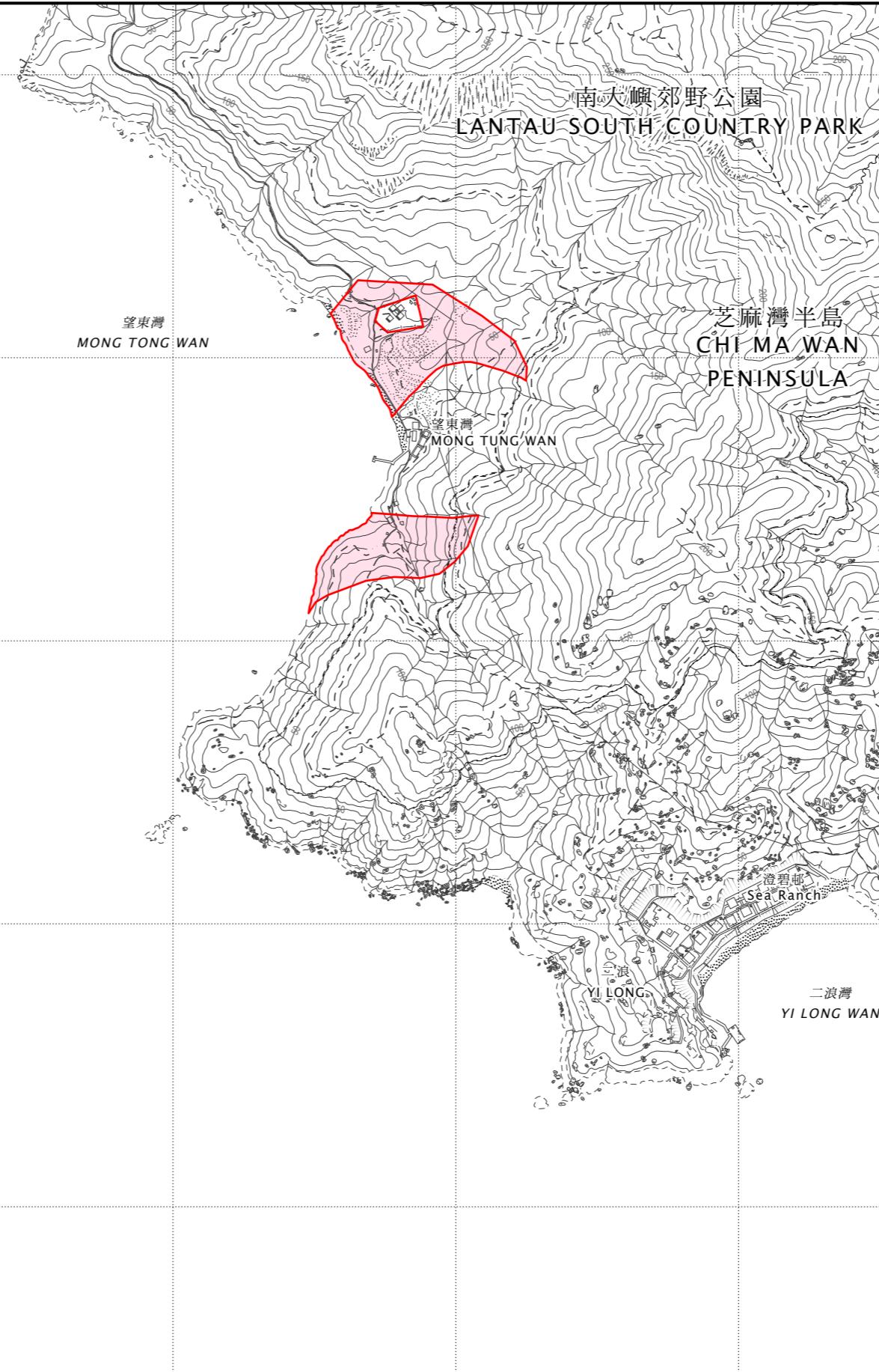
Signed: Ms Bernadette LINN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甯漢臺女士 簽署
發展局局長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指定
大嶼山南岸受規管地區
SOUTH LANTAU COAST REGULATED AREA
DESIGNATED UNDER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比例尺 1 : 10 000 SCALE
米 METRES 200 0 200 400 600 8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PLAN No. RA/SLC/1 (第七張 共八張)
(SHEET 7 OF 8)



圖例 NOTATION

受規管地區
REGULATED AREA

2023年9月15日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21B條擬備的圖則
PLAN PREPARED UNDER SECTION 21B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ON 15 SEPTEMBER 2023

Signed: Ms Bernadette LINN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甯漢臺女士 簽署
發展局局長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指定
大嶼山南岸受規管地區
SOUTH LANTAU COAST REGULATED AREA
DESIGNATED UNDER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比例尺 1 : 10 000 SCALE
米 METRES 200 0 200 400 600 8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PLAN No. RA/SLC/1 (第八張 共八張)
(SHEET 8 OF 8)